



黄明在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上强调 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基本盘基本面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4月29日,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副部长黄明主持召开部长办公会议,分析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劳动节假期及下一步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强调要深刻领会、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的基本盘基本面,真正抓住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但近期连续发生重特大事故,特别是危化品事故比较集中,反映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目前生产经营进入旺季,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国内重大活动多,即将到来的劳动节假期时间长、群众出行出游集中,保安全、护稳定任务繁重,必须全力以赴做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必须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政策,以更实更细更专业的办法解决突出问题。一要深刻领会、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习总书记明确要求,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部门,一定要始终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这对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要结合实际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二要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危化品爆炸等事故严重冲击人

民群众安全感,要督促各地认真落实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对化工企业重新“过筛子”,对企业主和管理团队逐一开展安全法制教育、严格在岗在位履行责任;加快建立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烟花爆竹和重点消防单位在线监测及远程监控信息化系统,持续开展明查暗访。精心精细做好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动真碰硬推动地方和企业整改,该曝光的曝光、该约谈的约谈、该关闭的关闭。三要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通知到现场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和群众。督促各地严格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强化水库大坝、江河堤岸、蓄滞洪区、城市防洪等重大工程重点部位风险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内蒙古、黑龙江等地设点设卡强化进山火源管控,督促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发现火情及时打早打小打了。四要做好节日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牢固树立“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意识,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备勤制度,对重点部位前置救援力量,发生事故灾害及时有效处置。配合北京市周密细致做好世界园艺博览会相关安保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应急管理部党组同志出席会议,机关各司局,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监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2019年安全生产月主题： 防风险 除隐患 遏事故

来源：安全管理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9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确定2019年安全生产月主题为“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以下为通知全文(有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各地安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化工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亲自主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事业单位、校园、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二)举办安全发展论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交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下线上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职工家属、学生、周边群众等，走进生产厂区和化工园区，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



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集中推出安全闯关游戏、H5互动产品、Vlog视频,组织网络直播、网上展厅、VR/AR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征集遴选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动漫等作品,在中国应急信息网组织一次网上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在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举办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发起一次“抖除隐患”抖音话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交车、地铁、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鼓励各类安全应急体验馆和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一)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紧盯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报道整改和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地区和企业,推动地方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结合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

(二)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区域行、专题行,加大精准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要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活动,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

(三)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检查。

(二)搞好统筹,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



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推动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形成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件1),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6月份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7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

(附件1、2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住建部统一要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九大员)4月份重新组织培训及考试!

来源: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是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技术和管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人数多,责任大。为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改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行业发展、贴近岗位需求、突出专业素养,不断加强和改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落实企业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优势,不断完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产业发展后备人才。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策指导、监管服务重要作用,促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二、完善职业培训体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原则,坚持统一标准、分类指导和属地管理,构建企业、行业组织、职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充分调动企业职业培训积极性,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鼓励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行业组织按照市场化要求,发挥优势和特色,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服务。各培训机构对参训人员的培训结果负责。

三、提升职业培训质量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工作办法,确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时公布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名单,供参训人员自主选择。要将职业培训考核要求与企业岗位用人统一起来,督促指导企业使用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要加强培训质量管控,完善培训机构评价体系、诚信体系,引导培训机构严格遵循职业标准,按纲施训,促进职业培训质量不断提升。

四、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我部将依据职业标准、培训考核评价大纲,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建立全国统一测试题库,供各地培训机构免费使用。培训机构按



照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后,应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后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培训考核信息须按照要求上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查验。

五、加强继续教育

不断完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研究建立知识更新大纲,强化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工程实践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内容培训,增强职业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探索更加务实高效的继续教育组织形式,积极推广网络教育、远程教育等方式。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有关继续教育规定,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培养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机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促进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六、优化培训管理服务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为企业、培训机构和参训人员提供便利服务,规范

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和管理,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数据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要加强指导监督,做好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信息记录、汇总、上传。要全面推行培训合格证书电子化,结合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提高证书管理和使用效率。

七、加强监督检查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相关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开展职业培训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师资、实训等软硬件条件、培训内容等监督指导,及时公开信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将企业、培训机构守信和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培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1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部门,包括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机构。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

-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 (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 (四)危险物品肇事案件;
- (五)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
- (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 (七)非法采矿,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问题线索,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查处有关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出具接受案件的回执或



者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第十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应急管理部门在3日内补正。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自行调查。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应急管理部门代为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

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理由材料。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应急管理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的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应急管理部门不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检察意见,并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



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组织办理。

第二十二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该调查结论及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事故调查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勘验或者检查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同意重新鉴定申请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等。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应急管理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10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三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



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管

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通知

应急厅函〔2019〕387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为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群众安全健康的亲切关怀,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我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部署的贯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等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条例》坚持“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救援理念,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职责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广泛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要通过政府权威发布、编发《条例》释义、专家学者解读等,深入阐述《条例》确定的主要制度及其内涵实质、建立的工作机制及其落实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掌握《条例》。要把《条例》宣贯列入普法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扩大《条例》社会知晓度。要把《条例》宣贯纳入“安全生

产”活动的重点内容,增强企事业单位学习《条例》、落实《条例》、遵守《条例》的自觉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各类媒介,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主要内容,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知识,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法治氛围。

三、认真组织《条例》培训工作

要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平台作用,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条例》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监管责任和要求。要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条例》培训工作,准确理解《条例》法律条款内容,提高《条例》执法工作水平。要将《条例》列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学习和培训重要内容,增强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能力。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条例》培训工作,明确各类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救援措施,提高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四、做好《条例》配套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要做好国家层面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法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与《条例》配套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法标准体系建设。要发挥和利用好地方立法积极性,做好地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法标准制定工作,切实将《条例》贯彻落实到位。要做好已有规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条例》规范要求,修订现有规章标准,确保相关规章标准统一、协调。要鼓励产业集聚区和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制定企业标准,适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要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年度计划中明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



理执法检查任务,用严格执法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五、抓好《条例》宣贯的组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把认真学习宣传《条例》列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宣传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制定《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分管法规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工作,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立法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地方性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各类规章

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充分发挥安委办协调作用,督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条例》宣贯工作责任;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落实《条例》制度规范要求,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及时部署,大力推动落实;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责任制,明确各单位、各岗位和各类人员的应急管理责任,并认真做好检查考核。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中央企业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实际,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应急管理部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13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屋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接连发生上海市长宁区“5·16”厂房坍塌事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5·20”酒吧屋顶坍塌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教训极其惨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现就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紧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着力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局面,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排查重点

(一)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

(三)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四)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镇危旧房屋使用



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此次大排查,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二)逐项排查隐患。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对本地区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逐项排查、逐项整治,不放过一座建筑、不遗漏一台设备。

(三)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大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坚决予以查处,特别是对查出隐患不制定整改措施或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提升标准》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9〕34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一流城市”为目标,提高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工程建设形象,在执行《上海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政府48号令)和《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的基础上,特制定《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以下简称《提升标准》),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

(一)外环线以内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二)申报创建市级文明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三)施工作业点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15米及以内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二、实施时间

(一)2019年10月1日后,实施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必须按照《提升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二)2019年申报创建市级文明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均应按照《提升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推进步骤全面宣贯落实现行标准及《提升标准》,实施范围内新开工的施工项目,应制定完善文明施工制度,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员,全面按照《提升标准》开展施工活动。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应加大宣贯推进力度,在日常监督、抽查和投诉处置中,将提质升标工作作为重点推进内容。实施范围内未按照《提升标准》落实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不能评为“优良”,并取消文明工地参评资格。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

第一章 场容场貌

1.施工边界设置

1.1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车



辆出入门宽度不应小于5m。

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围墙基础色调为白色,底部设置0.2米的踢脚线,基础色调为深蓝色,总高度不应低于2.0m。

1.3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1.4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2. 施工防护设置

2.1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颜色应采用灰色。

2.2 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 噪声控制

3.1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安放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3.2 施工现场与居民区间距不足10m,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3.3 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 扬尘控制

4.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4.2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4.3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4.4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 施工告示

5.1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 文明护考

6.1 高考、中考日期前5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全市范围内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6.2 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100m内全

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7. 垃圾分类

7.1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章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1.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4m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2.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4.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5.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6. PC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7.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第三章 现场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1.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2.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3.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15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应运用BIM等技术。

5. 采用智慧平台、“云监控”、手机APP等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



新《消防法》已通过审批,附最新 消防法全文,即日执行!

来源:安全生产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3日

1、新消防法新在何处?

(1)住建部门承担建设工程审验相关工作。审验哪些工程,具体的审验和备案等行政审批,备案抽查、监督管理等,均由住建部门负责。

(2)住建部门承担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对在建筑工程审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住建部门依照消防法进行罚款、三停、强制执行等行政处罚。

(3)住建部门承担部分信息报送工作。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4)应急管理部门被赋予新的职能。如对辖区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制订和公布消防产品相关政策;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重大火灾隐患等。

(5)新的称谓变化。消防救援机构取代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取代了公安消防队。

2、有哪些关心的内容?

(1)消防救援机构保留了消防监管职能。消防监管仍由本级政府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仍然承担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有权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2)消防救援机构保留了火灾调查统计职能。

(3)公众聚集场所的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仍然是法定要求。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投用或营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3-30万元罚款。

(4)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5)派出所的消防监管职能未变。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消防法

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

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



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

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



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

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警钟长鸣

仅一周,13人因坍塌事故致死!

来源:中国安全生产网

住建部官网“事故快报”显示,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六乡镇截污控源工程-何家畔镇何家畔村(管网部分)工程项目工地5月4日下午18时发生坍塌事故,死亡4人。

此前几天,坍塌事故已致9人死亡!

1、长沙:3人死亡

5月2日13时25分,长沙市开福区大明工业园湖南金鼎交通构件有限公司一小型管道模型构筑物坍塌,导致3名工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区领导组织消防、应急、公安、卫健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当中。

2、晋江:4人死亡

4月30日上午,福建省泉州晋江市磁灶镇湖头村一在建排水沟工地边坡发生坍塌,5名工人被埋。经现场组织救援,4名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1人正在全力救治中。

3、吉州:2人死亡

4月29日晚9时30分,江西吉州区吉福路17号房屋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两名当时在房屋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工人被埋压。据当地政府官方通报,2名工人均已死亡。事故初步原因为工人违规装修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导致,装修方业主何某已被公安机关控制,事故进展情况将后续发布。

短短一周内,已有13人因坍塌事故死亡,令人震惊而痛心!



新时代建筑企业的文化建设

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 李里丁

中国进入了新时代,新的时代经济建设要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我国建筑业必然的要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作为企业发展软实力和驱动力的文化建设,也必然的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

一、建筑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首先是市场需求进入新时代。在经济新常态下,新增房屋建筑总量在减少,人们对于房屋建筑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其功能要求越来越宜居,对绿色建筑和健康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这种新的市场需求应该引起建筑行业的高度关注。在高质量发展的语境下,新的质量管理概念,应该贯穿于建筑全生命周期,从固定资产的投资开始,到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再到建筑物生命结束,都应该做到质量稳定、效用最大、成本最低,以满足市场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其次是生产方式变革进入新时代。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建筑产业的完整性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建筑产品被规划、设计、开发、施工、维护等多个部门所分割,建筑企业很难在建筑产品上独立的贴上自己的标签,建筑产品也很难完整的体现自己企业的品牌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提出了要改革建筑业传统的生产方式,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发展,鼓励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鼓励设计、加工、装配施工一体化等新的生产方式,并要求10年内建筑业装配化率要达到30%,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格局催促着建筑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这些都表明建筑业的生产方式变革正在进入到一个新的时代。

第三是员工结构调整进入新时代。传统的老一代建设者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当代企业的员工队伍更加知识化、年轻化,新一代农民工的知识技能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年轻一代建设者掌握的不仅是传统的建筑管理技能,而是与

时俱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知识,是以BIM为代表的先进施工技术。他们获取知识、技能的途径也更为便捷与高效。更为主要的是这一代人的需求层次有了质的提升,他们更具理性的思维,更注重个人价值的实现,人才在企业转型发展中第一资源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期都重要。这些都表明以人为中心的新时代已经来临。

二、企业文化建设要紧扣时代发展的主题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主旋律,也是建筑业的主旋律。十九大报告在分析我国当前主要矛盾的基础上做出了重要的论断——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高质量发展的“统筹施工图”中,建筑业发展无疑成为了“关键线路”。

为了推动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第一次提出了打造“中国建造”品牌的要求。“中国建造”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在我国建筑业经过几十年快速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的物质基础上提出的,是针对建筑业发展出现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出来的,是在中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到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的关键时期提出来的。

在新时代的背景下,“中国建造”应该有着新的内涵:建筑业要秉持新的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提高创新力和竞争力;建筑业要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先导,调整产业结构,创新施工技术,为新时代的绿色生活方式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建筑业要树立行业的文化自信,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进诚信建设,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的素质。“中国建造”不仅仅是体现着新时代中国建筑的质量品牌,更是要展现新时代中国的民族精神和建筑行业的精神文化。

塑造“中国建造”品牌,集中地体现了建筑业高



质量发展的要求。“中国建造”要求企业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再提升,要求绿色施工方式持续加快推进,要求行业整体人员的素质尽快提高。建筑企业的发展观念、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必须要紧随国家发展理念的变化,必须要与新的市场需求相适应。因此,作为建筑企业发展顶层设计的企业的文化建设就要在传承中寻求创新,要在坚守中适时调整,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有力地推动企业在新时代下转型升级,推动建筑行业生产方式的创新与进步。

三、文化建设要借助创新这一驱动力

有人将企业文化分为三个层次,即表面层的物质文化,中间层的制度文化,核心层的精神文化。其实从企业文化需求的角度,还可以将企业文化分为另外三个层次,即企业精神文化,企业发展文化,员工需求文化。企业精神文化是对传统的继承,是文化观念、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的总和,是企业文化的核心所在,它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我们许多的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企业精神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企业发展文化则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而变化,它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发展理念、经营方针、品牌建设等,是需要不断变化和创新的。员工需求文化也是根据时代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创新与变化,以适应员工不断增长的新的精神与物质需求。这里重点说企业的发展文化的创新问题。

首先是理念的创新。企业的发展理念要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理念相一致,从根本上要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精神,具体要体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体现新时代的发展内涵。上海建工提出要成为中国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领跑者的目标;中建七局以共赢文化的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中铁四局以勇于争先、永不满足的精神寻求新时代的创新之路,建设一流企业和幸福企业的实践;陕建安装集团优化产业结构,创新运营模式,开启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等等,这些都是企业文化建设在发展理念上的创新之举。

其次是内容的创新。文化创新之路就是不断探求实际的路。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在学习别人经验时,一方面要去掉人为造作的成分,脱掉虚华的外衣,一切从企业发展的需要,从可行的发展目标,从员工的精神需求的实际去设计、去策划、去创造。另一方面,还要用时代的眼光观察问题,直面企业在转型发展中的焦点与难点,在解决突出矛盾

和问题上出新招数,想新点子,真正起到号召和引领的作用。

第三是形式的创新。形式是服务内容、诠释内容的载体与平台。建筑企业的文化建设在新时代也要与时俱进,更好地为企业转型发展的总目标服务。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企业文化的展现形式更多的是要适应年青一代建筑人的心理和需求。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新传媒等信息化的大背景下,人们不再单一的接受一般的说教,而是希望更加现代化、更新颖、更具说服力的新形式出现。在这方面我们许多企业都创出了崭新的经验。中建七局通过多种形式的讨论、辨析、渗透,将共赢文化牢固的树立在了企业发展的始终;福建巨岸集团用贴近员工思想实际的文化管理模式吸引员工,让企业文化根植到每一位员工的内心。这些都是在文化建设形式上的创新。

四、文化建设要突出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也是我们建设企业文化的指导原则。新时代的企业文化必须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对外是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对内是以企业员工需求为中心。满足员工物质和精神的需求,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聪明才智是企业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企业员工在物质需求基本满足之后,第一需求逐步的变为了自我价值的实现。在新的时代,一定要看到企业不断创新的动力来源于人才作用的发挥,来源于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创新热情。凡是文化建设成功的企业,无不是将员工价值观引导到与企业价值观相一致,无不是为员工提供了发挥自身聪明才智的广阔舞台。

为培养新一代的建筑员工,必须要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奋斗精神。习近平讲,新时代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的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新的时代属于每一个人,也属于蓬勃发展的建筑企业的所有员工。我们许多企业都有着几十年艰苦奋斗和改革创新的传统历史,它就像一面镜子,时刻提醒着我们,绝不能安于现状、贪图安逸。要幸福就要奋斗,要将个人的事业与企业发展、“中国建造”的新目标、新主题紧紧捆在一起,干出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要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和诚信精神。新的时代呼唤着工匠精神,呼唤着诚信精神。工匠精神就是矢志不渝的专业精神。工匠精神最本质的就是精益求精和诚信执业。工匠精神的价值就在于对



职业的敬畏,对目标的坚守,对责任的担当,这种信念和坚守是专业的人生对梦想的追求和精神上的享受,这种信念与坚守的力量是企业 and 人生最可宝贵的资源和财富。

工匠精神和诚信精神作为一种社会价值观,不仅仅是体现在几个能工巧匠身上,不仅仅是宣传几个典型人物,而是应该为整个行业所认同,为全体员工所身体力行。它不是个别人的技能,而是作业者群体的操守,只有精益求精,遵守诚信在整个行业蔚成风气,才可能形成一支打造“中国建造”的品牌的建筑大军,也才有可能真正推动建筑业高质量的发展。

要提高员工在企业的幸福指数。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是为了员工的幸福。中铁四局等单位

建设幸福企业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像家庭一样关心员工的事业成败,关怀员工的健康成长,关照员工的兴趣爱好,才能使员工焕发出无穷尽的工作热情和聪明才智。

要落实好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建筑用工制度的改革,提高技术工人的收入水平。要营造爱学习、钻技术、求上进的氛围,建设一支知识性、技能型、创新型的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建筑业才能有真正意义上的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建筑业的又一个春天到了。我们中建协文化分会将同各企业一道,共同推动行业与企业的文化建设,做强企业的软实力,为建筑业高质量的发展付出我们的努力。

上海七建集团承建的 上海天文馆初展雄姿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上海天文馆项目部 陈 帅

26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临港大道和环湖北三路交界

处,东南紧临春涟河,建筑面积 381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762m²,地下建筑面积 12402m²。包括地下1层/地上3层主体建筑,1层青少年观测基地、地下1层/地上1层厨房(餐厅)、3层大众天文台、2层魔力太阳塔、1层垃圾房。

上海天文馆工程是本市“十三五”期间重大市政文化公益项目、重要科普基础设施,建成后将与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构成“三馆合一”格局;这座全球建筑面积最大的天文馆,将通过丰富的展示内容、先进的展示手段,为公众塑造“完整的宇宙观”。





特色亮点

1.建筑形态优美、构造复杂

上海天文馆的建筑形态优美、构造复杂,建设过程中攻克了众多技术难关。其中,大悬挑钢结构非常罕见,它由二层双向桁架结构组成,跨度约61米,平面悬挑最大约有36米,属目前全国最大的悬挑钢结构;球幕影院为直径约27米的钢结构网壳桁架结构;中庭区域的倒穹顶通过72个短柱支座连接于三角架支托的十字型钢砼梁,每组斜柱的角度不一,斜柱上有钢牛腿挑出用以固定总长度约为200



2.大悬挑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

大悬挑区域全部采用管桁架结构,且有很大一部分构件为双曲面异形管桁架结构。因此,在内弧桁架、外弧桁架还是中间圆洞天窗等区域施工时,在加工制作和安装的难度都非常大。上层桁架为双斜桁架(即两个方向倾斜),整个大悬挑的跨度十分大,达到了约61米,悬挑水平距离约36米。而在桁架下,除根部有3根加强柱外,大部分区域处于无支撑体系,仅靠两个钢骨核心筒进行拉结。在现场安装时,所有控制点位均为空间点位,给安装带来了极大难度。

圆形天窗洞口(类似沙漏形状)处在大悬挑最靠中间外围区域,通过中间洞口把上下层桁架进行了拉结,天窗洞口最大直径达到了约31米。由于造型为双曲面异形,在加工时需要进行预拼装处理,再由现场进行组装拼装,最后进行分段后整体吊装空中定位。

3.BIM技术应用

由于本工程造型极为复杂,所以充分利用BIM技术,通过分析整个结构体系和对建筑模型的深入研究,合理有效地布置支撑体系。

施工前,针对大跨度构件的特点和在施工时所产生的结构内力变化的计算,找到最佳的构件分段点,同时要兼顾考虑施工中的变形量。构件安装过

米的螺旋上升旋转步道。

上海天文馆建筑设计体现了“天体”及“轨道运动”的概念。在工地现场,可以看到建筑体以弧线始发,一系列螺旋带状物围绕着整个建筑,圆洞天窗、倒转穹顶和球体作为建筑内的三个“天体”,相互之间处于动态轨道关系之中,使得建筑通过太阳光影的变幻成为一台可以展示时间的天文仪器。主建筑外的景观区域还设计了4条螺旋形的步道,向外自然延伸出去,象征着星系的旋臂,并与外围的“星空之境”公园自然融合。



程中,对每个构件分段点的三维空间坐标进行了全程跟踪放样,确保安装的施工精度。二次组装拼装,考虑到大悬挑构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构件均是双曲面结构,钢构件在工厂制作成型后需要进行预拼装和现场的二次组装拼装来调整安装误差,从而确保整个工程的质量。通过了施工人员4个多月的共同努力,过程中克服了重重困难,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了整个大悬挑结构的安装任务。

上海天文馆是上海市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工程之一,并荣获了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特色项目称号。

4.夯实党支部建设

上海天文馆作为市重大工程,自项目开工伊始,工程公司就全力推动成立项目党支部。在工作中党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扬上海建工精神,争取创“工程优质、干部优



秀”;同时项目党支部与甲方党支部签约共建协议书以党为中心,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在广大党员的带领下,目前本工程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5.微信公众号公示

采用微信公众号,公示项目情况和施工计划,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微信平台显示了项目简介、施工总体计划、各类方案及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公众号及时与公众互动,接受举报监督,并反馈意见,同时公众号张贴在工地出入口,公示栏等醒目位置。此种做法,受到了上海市重大办领导的赞赏,同时也给周边居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中共上海建工七建集团上海天文馆党支部党员责任区竞赛

党员名单		竞赛考核				
序号	姓名	2017年1季度	2017年2季度	2017年3季度	2017年4季度	2017年5季度
1	孙德明	优	优	优	优	优
2	戚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3	李士强	优	优	优	优	优
4	张耀明	优	优	优	优	优
5	张耀明	优	优	优	优	优
6	高国建	优	优	优	优	优
7	徐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8	徐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9	徐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10	徐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11	徐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12	徐文强	优	优	优	优	优

竞赛职责

1. 岗位职责:履行各自岗位职责。
2. 自身职责:密切联系群众,严于律己,不断进取,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做到无较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失职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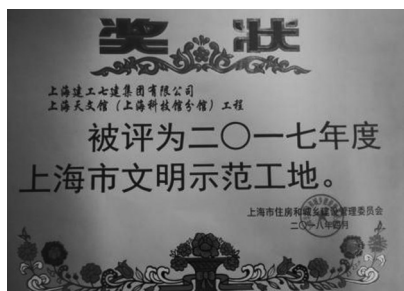
6.三级视频监控系统

安装全天候、无死角三级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出入口、车辆冲洗区域、宿舍、办公室等全方位覆盖,强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能力;并建立了相应的运行制度,监控记录保留一个月,通过集团公司、工程公司、项目部三级视频监控系统,很好地监控查处了施工现场违章现象,并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有效地减少了事故隐患。



7.新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

结构阶段本工程采用稳固美观的新型盘扣式脚手架、可降噪的密目网,积极贯彻执行集团安全管理新举措。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拆装方便、损耗度小,密目灰色安全网紧凑有致、美观大方,而且具



(以上照片均由项目部提供)

有防火阻燃功能;同时由于本工程为不规则圆形结构,搭设盘扣脚手架过程不断修正改进,最终本工程顺利通过了上海市文明工地的验收,也为同行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践经验。

8.明星工地、人气工地创建

项目部在文明工地创建的基础上,一方面强化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一方面充分发动舆论力量,经过网上评选,最终获得了2017年度上海市明星工地、人气工地称号。还获得上海市总工会“工人先锋号”、“上海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特色项目”等荣誉称号。



如何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要点一:严格动火审批制度;

动火作业需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开具动火票,明确动火人和看火人。检查动火作业环境周边是否存在可燃物、动火作业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消防器材是否到位等。动火票开具后,应安排专人巡视检查,动火人员应随身携带动火票备查。动火票注明的动火人和看火人不得随意更换,动火票当日有效,更换动火地点或动火环境变化后,应重新开具动火票。

施工现场动火等级分为一级动火、二级动火和三级动火:

1、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防火安全技术方案,填写动火申请表,报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动火均属一级动火:

(1)在禁火区域内动火;
(2)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或易燃气体的容器及与其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

(3)各种受压设备;

(4)危险性比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

(5)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

(6)现场堆有大量可燃、易燃物的场所。

2、二级动火作业由项目责任工程师组织拟订防火安全技术措施,填写动火申请表,报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动火均属二级动火:

(1)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用火作业;

(2)小型油箱等容器用火作业;

(3)登高焊、割等用火作业(施工现场常见的二级动火作业)。3、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经项目责任工程师和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下列情况为三级动火:

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用火作业均属三级动火作业。

要点二: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的提升和初期

火灾扑救能力的培训;

组织进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教育,播放近期火灾事故案例、普及消防常识、宣贯项目部消防管理制度,同时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工作,掌握消防设施使用方法,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

初期火灾扑救原则:

先控制后消灭 救人第一 分清主次

先控制,后灭火;

先重点,后一般;

防中毒,防窒息;

听指挥,莫惊慌。初起火灾特点:初起阶段是物质在起火后的几分钟里,具有燃烧面积不大,烟气流动速度缓慢,火焰辐射热量不多,周围物品和建筑结构温度上升不快的特点。这个阶段内,采用较少的人力和应急灭火器材,容易将火控制或扑灭。

要点三: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单独隔离存放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配置消防器材,尤其注意冬季施工期间消火栓的保温工作。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灵敏有效情况、是否存在被挪动被遮挡。易燃材料(安全网、保温泡沫板、保温用棉毡等)应集中隔离堆放,并设明显消防安全提示标识和禁烟标识。易爆物品设置危险品库房单独存放,并上锁专人管理。

施工现场灭火器以ABC类4KG干粉灭火器为主,临设每100平米设置2只,木工加工场、油漆房等加工场地每50平方设置2只。现场室外消防栓相互间距不得大于120米。

要点四:加强对临时用电线路的检查维护

对现场临电线路存在过载、短路等隐患的部位和老化的线路及时更换维护。对不使用的临电线路及时断电上锁。加强对临电私拉乱接(尤其生活区)的检查力度,防止电气原因引发火灾。

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电气火灾时,扑灭电气火灾注意事项:



(1)迅速切断电源,以免事态扩大。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当火场离开关较远需剪断电线时,火线和零线应分开错位剪断,以免在钳口处造成短路,并防止电源线掉在地上造成短路使人员触电。

(2)当电源线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切断时,一方面派人去供电端拉闸,另一方面保证人体的各部位与带电体应保持一定充分距离,灭火时必须穿戴绝缘用品。

(3)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砂子,严禁

使用导电灭火剂进行扑救。

要点五:组建义务消防队,全现场禁烟

抽调现场班组负责人员、经常动火作业人员、安保人员等组建项目义务消防队,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设置吸烟区,全现场严禁吸烟,生活区严禁卧床吸烟。

火灾事故猛于虎,冬季因气候天干物燥,大功率取暖设备的集中使用,是火灾的易发多发季节。只有真正落实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及时消除消防隐患,才能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继续怀有侥幸心理,必将承受不可承受之重。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司司长裴文田谈:增强风险意识 严防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

来源:新华网

针对四季度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新华网特邀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司司长裴文田做客新华访谈,就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等话题与网友进行深入的交流。

问:近年来,我国每年都有10余起因施救不当造成是事故伤亡扩大的次生事故发生,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与老百姓贴得最近,如何概括什么是“有限空间”?

答:一切通风不良、容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和缺氧的设备、设施和场所都叫有限空间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通俗一点讲,一切通风不良、容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和缺氧的设备、设施和场所都叫有限空间。有限空间分为3类:第一类是密闭或半密闭设备,如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第二类是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第三类是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在有限空间的作业都称为有限空间作

业。

问:有限空间作业涉及哪些行业和领域?存在哪些安全风险?

答:涉及的行业领域非常广泛,存在多种风险

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的行业领域非常广泛,如矿山、化工、炼油、冶金、建筑、电力、造纸、造船、建材、食品加工、餐饮、市政工程、城市燃气、污水处理、特种设备等。

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着可能发生中毒、窒息、爆炸、火灾、坠落、溺水、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烫伤等事故的风险,其中中毒、窒息和爆炸事故较为常见。

关于中毒。有限空间容易积聚高浓度的有害物质,如硫化氢、一氧化碳等,这些有害物质可能是原来就存在于有限空间的,也可能是在作业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硫化氢是无色、有臭鸡蛋味的窒息性毒气,是一种强烈的神经毒物,对黏膜有明显的刺激作用。一定浓度时可发生急性中毒,浓度极高时,可发生“电击样”死亡。硫化氢浓度极高时却无味,比重比空气重,易沉积于坑、池、井的底部。若工人进行整治沼泽地、沟渠、水井、下水道、隧道以及清除垃圾、污物、粪便、有机物腐败物质等作业时,则极有可能接触到硫化氢。一氧化碳是无色、无味、无刺激性的气体,有爆炸性,是最常见的有害



气体。接触一氧化碳的工业有:冶金炼钢、炼铁、炼焦、锻造和铸造;化学工业中合成氨、甲醛、甲醇、丙酮以及草酸等。这些岗位如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或者管道漏气,均可使作业人员因一氧化碳浓度过高而发生急性中毒。急性一氧化碳中毒主要表现为急性脑缺氧引起的损害症状,少数患者可有迟发性神经精神症状。一般轻度中毒会出现剧烈头痛、眩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精神不振等;重度一氧化碳中毒可导致浅、中和深度昏迷,严重的可导致死亡。

关于窒息。大家都知道一个常识,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会引起缺氧窒息。常见的有二氧化碳和惰性气体引起的氧气缺乏。二氧化碳比空气重,在长期通风不良的各种矿井、地窖、船舱、冷库等场所内部,易挤占空间,造成氧气浓度低,引发缺氧。另外,如氮气、氩气、氦气、水蒸气等惰性气体也会引起氧气缺乏。工业上常用惰性气体对反应釜、储罐、钢瓶等容器进行冲洗。如果容器内残留的惰性气体过多,当工人进入时,容易发生单纯性缺氧或窒息。甲烷、丙烷也可以导致缺氧或窒息。

关于爆炸。有限空间内聚集的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其浓度一旦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就会引起火灾、爆炸。

32

问: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特性有哪些?

答:作业环境情况复杂,危险性大,容易因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

一是作业环境情况复杂。有限空间狭小,通风不畅,不利于气体扩散,有毒有害气体容易积聚;照明、通信不畅,给正常作业和应急救援造成困难。另外,一些有限空间周围暗流的渗透或突然涌入、建筑物的坍塌或其他流动性固体(如泥沙等)的流动等,作业使用的电器漏电,作业使用的机械等,都会给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带来潜在的危险。二是危险性大,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严重后果。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往往发生在瞬间,有的有毒气体中毒后数分钟、甚至数秒钟就会致人死亡。三是容易因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据统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中,死亡人员有50%是救援人员,因为施救不当造成伤亡扩大。

问:刚刚我们在前面谈到的几起事故暴露出哪些问题?

答:企业对有限空间的概念仍然不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通过对这些事故的分析,我们至少可以总结出

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有的企业对有限空间的概念仍然不清,认识有误,没有认真组织开展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导致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失控。二是有的企业没有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危险作业审批,没有建立审批制度或审批制度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能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发生。三是有的企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心存侥幸心理,长期习惯性违章作业,使有限空间作业各项措施形同虚设。四是盲目施救问题依然突出。2017年全国13起有限空间较大事故全部涉及盲目施救,因盲目施救多死亡35人。

问: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多发的状况,应急管理部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制定相关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加大安全作业舆论宣传力度

第一,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相关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一是制定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分总则、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法律责任、附则5章30条。二是制定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针对有关企业对有限空间的辨识存在的误区,我们制定了该目录,要求全国所有工贸企业都必须对照参考目录认真全面辨识本企业有限空间,建立管理台账并报送属地安全监管部门。三是正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第二,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针对前几年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多发的状况,2012年7月中旬至12月,在全国集中组织开展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2013年至今,突出造纸、酱腌菜、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等行业领域,持续推动各地督促相关企业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相关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确认;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在此期间,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省际交叉检查,32个省级单位共检查了74个地市和153家涉及有限空间企业,达到相互交流学习、相互推动工作的目的;组织对6个省(市、区)的30家企业进行了明查暗访,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地,督促各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做到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第三,加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舆论宣传力度。通过央视新闻滚动字幕、政府网站、报纸、“工贸安全”微信号等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和事故警示,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技



能。截至目前,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80921人,通过该公众号及时发布事故分析和警示、安全法规和标准解析等信息。

问: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应该做好哪几个方面的工作?

答:全面辨识,摸清底数,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一是要全面辨识,摸清底数。所有企业都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二是要强化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要把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作为新员工入厂教育和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也要有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内容;每次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对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临时工、农民工、外包单位人员的培训。

三是要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要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有关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四是要做好应急准备。要根据作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紧急情况下作业人员的逃生、自救、互救方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要加强预案演练,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都要熟知预案内容和救援器材使用方法。

问: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该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

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首先,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并报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其次,要根据作业方案、应急预案的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通风、监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第三,要按照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各自安全职责。第四,要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使其熟知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等,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

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新华网

问: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应该采取哪些管控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答:严格按照作业方案进行

总体来讲,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当严格按照作业方案进行。特别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提醒危险存在,杜绝“无知者无畏”人员随意出入。其次,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对有限空间采取通风措施后,对有限空间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第三,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同时要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第四,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问:有限空间作业时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应该如何处置?

答:禁止盲目施救,防止事故后果扩大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禁止盲目施救,防止事故后果扩大。企业有关负责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响应程序,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救援。在自身救援技术、装备、队伍无法施救的情况下,应及时联系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并提供有限空间各种数据资料。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要按照事故报告程序逐级上报,以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教训,指导问题整改,有效防范类似事故。

暴雨预警标准调整！低温预警成为新成员！

上海预警发布

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对应上面图标的预警色

Q:新版灾害预警信号有几类?

A:从原有的15类改为13类。改版后的灾害预警信号类型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霜冻、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霾和道路结冰。

删除:干旱、沙尘暴、臭氧三类预警信号;

增加:低温预警信号;

降低:暴雪预警信号的启动门槛;

提高:暴雨预警信号的启动门槛

Q:为什么要发布新《规定》?

A:原版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自2007年起至今已实施十几年,有必要根据气象服务的实践经验进行相应调整。因此,上海气象部门结合历史气象资料(1980年-2017年),以统计的发布次数、实况数据资料为基础,对预警信号种类、级别、标准作了相应删改和调整。对需要予以强调、提高社会关注度、扩大影响面的预警信号发布措施进行了强调。《规定》同时细化了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相关要求,强化了科普宣传和应对要求。

Q:新《规定》何时实施?

A:2019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意味着从今年汛期开始,新的灾害预警信号就全面上线了!

雨季施工主要思路

来源:建筑安全技术与管

首先是雨季防洪领导小组的建立,该小组还要负责建立防汛计划以及各种紧急预案措施。同时,项目部要设专职的值班人员,这样才能保证昼夜都能有人进行值班,对天气情况了如指掌。同时,施工人员的雨季施工培训工作也要随之展开,对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要做一次全面的检查。最后,除了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基地的排水设施也要进行检查,随时清理排水以及各种垃圾,这样才能做到雨

水排水通畅。

具体防护措施:

一、办公区排水

1、检查办公室、宿舍及料库屋面有无漏雨现象,对漏雨的部位及时修理完好。

2、室外地面全面硬化,道路场地等排水坡向正确、排水沟畅通无阻,确保施工现场无积水。

二、施工现场排水



1、雨季来临前,着重检查工程重点防范部位地下楼层,沿主体四周地面设置 $300 \times 500(b \times h)$ 排水明沟,下雨时配备水泵进行集水坑排水,并将水排到地面上的排水沟中。

2、整理施工现场,保证排水畅通。

3、检查场内外的排水设施,确保排水设备完好,以保证暴雨后能在较短的时间排出积水。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施工现场的集水井就近为原则作为现场排水集中点。

三、生活区

1、雨期来临之前项目后勤人员应对生活区的临时房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漏雨、稳固、雷击等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检查食堂、厕所等的排水沟,及时疏通污水管道。大雨来临前要清理化粪池,避免化粪池因大雨袭击而溢出。

3、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围墙等的基础应高出自然地面300mm以上,并用灰砂砖做大放脚,以保证该部分结构的安全。室内地面应高出室外100mm以上,防止雨水等浸入。

四、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储存和堆放

1、钢筋在施工现场进行堆放时,应放置于地势较高,不受雨水侵蚀的位置,同时钢筋下部采用木方等材料垫高不小于200mm。对于加工成型的钢筋,应尽量放置于钢筋加工棚内的避雨水处,防止钢筋被雨水腐蚀生锈。

2、水泥要搭设库房,做好库房的防雨工作及地面的防潮工作,防止受潮。其它材料应根据材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堆放措施。

3、所有材料均要求堆放在基坑边坡外不少于3m的安全地方,应不得在边坡旁堆放易散落的材料。

五、土石方工程

1、刚铺完尚未夯实的灰土,雨期土方回填施工应严格控制回填土的含水率,及时取样试验,将回填土的含水量控制在设计要求范围内,如含水量偏高,可采用翻松、晾晒或均匀掺入干土等措施;必要时应事先对土源加以覆盖,避免出现橡皮土。

2、如遭雨水淋浸泡,则应将积水处的松软灰土除去并重新补填新灰土夯实,受浸湿的灰土,应在晾干后再夯打密实。石灰、土要准备好塑料薄膜遇雨时进行覆盖。

六、边坡工程

1、雨期施工时禁止在边坡一米范围内堆放材

料。

2、在雨期施工前检查边坡是否有偏移、裂纹,并用水泥砂浆找坡坡向排水沟,保持边坡四周无积水。

3、做好坡边沉降记录,遇到大雨以上天气应随时测量。

七、钢筋工程

1、钢筋根据工程进度适量进场,钢筋原材存放不得过多,现场的原材料应做到先进场的先使用,后进场的后使用,避免存放时间过长而使钢筋锈蚀严重,锈蚀和污染的钢筋须清理后方可使用,进入现场的钢筋原材及成品钢筋要分规格堆放整齐,并垫离地面200mm以上,遇雨时用塑料布临时加以遮盖。

2、雷雨天气严禁进行焊接工作,若遇特殊情况施焊时,必须有必要的防雨措施,防止雨水淋湿焊接接头造成钢筋连接性能的改变,从而影响工程质量。

3、绑扎完成的钢筋如遇雨天,雨后钢筋视情况进行除锈除污,不得把锈蚀及粘上污泥的钢筋用于工程中。

八、模板工程

1、现场堆放的模板、木方要码放整齐,并垫离地面200mm以上,用苫布盖好,避免因日晒雨淋引起变形。

2、支立好的墙模,如遇大雨未浇筑混凝土,应进行遮盖,防止因雨淋而造成脱模剂的失效。雨后要认真检查其平整度、垂直度和脱模剂附着情况,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九、混凝土工程

1、混凝土浇筑中遇到大雨时,将已浇筑的混凝土振捣密实并根据规范要求合适位置及时留置施工缝后立即停止浇筑,并用塑料布覆盖,并将塑料布与钢筋绑扎牢固,防止被风吹走。顶板混凝土浇筑中如遇小雨时及时振捣抹压和覆盖,保证水泥浆不流失。

2、雨后对临时施工缝加强处理,将留浆、薄弱处剔除,将梁、板、墙中的污物、积水清理干净经过验收后方可继续浇筑混凝土。

3、为把好混凝土质量关,雨期施工期间,要求混凝土搅拌厂家根据砂、石的实际含水率及时调整混凝土的用水量,保证混凝土的质量。并定期派人去搅拌站检查其砂、石堆料场,水泥仓库,检查砂、石的含泥量,水泥的防雨情况。严禁将含泥量超标的砂、石和失效的水泥用于工程中。



十、砌筑抹灰工程

1、雨季期间砌筑前,要检测各种砖或砌块的含水率。既不要干砖上墙,又要防止过量吸水。要防止砌块被雨水淋得太湿或被雨水浸泡,下雨时要用塑料布将砌块(砖)覆盖,含水量较多的砌块(砖)应待适当晾干后再用。遇中、大雨时应停止施工,砌筑表面应采取防雨措施。

2、砌筑时如出现浆水顺墙面流淌现象,说明砌块(砖)的含水量达到饱和,则应选择干砖与湿砖搭配砌筑,或用稠度较小的砂浆。

3、水泥应入库存放,库内地面应砌筑高于室外地面300mm的砖地垄墙,在墙上铺脚手板,铺垫油毡,防止水泥受潮。水泥库四周要进行有效维护,并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流入库内。

4、砂石堆场要有良好的排水措施,防止下雨时泥土流入砂场内。

5、砂浆搅拌应集中,搅拌站应搭设防雨棚,运送砂浆的车辆要作防雨盖以防雨水进入砂浆内。

6、项目试验员根据天气情况,定期对砂、石含水率进行测量,要求施工前对砂、石含水率进行测量,及时调整配合比,严格控制砂浆稠度。

7、下雨时,禁止露天砌筑作业。在零星小雨中必须砌筑时,应适当减少砂浆稠度。

十一、屋面工程

1、屋面工程施工赶在雨季时,要密切注意当地近期天气预报,抢晴天施工,严禁在雨中进行防水施工作业。对已施工部位用塑料布进行覆盖;雨后发现防水层被雨水冲刷破坏时,应返工重做。

2、屋面保温材料在运输存施过程中,严禁雨淋并防止受潮。

3、屋面上铺筑保温层时,宜划成小施工段,及时做好上部找平层,以防突然降雨淋湿和浸泡保温层。

4、穿越保温层、找平层的孔洞以及预留锚钩等细部节点,应随时做好临时封闭遮盖,防止雨水侵入。

5、在粘铺防水层时,施工前应根据所用材料的技术工艺要求认真做好找平层含水率的测试和粘结试验,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施工,以确保防水层铺粘质量。

6、雨水水落管等应争取及早安装,以防止屋面雨水顺外墙面冲刷,污染外装修。内排水的雨水管安装前,应先做好临时排水道路,防止雨水不能通畅排除而积存在管内。

十二、防水工程

1、外墙防水工程禁止在雨天施工,防水基层含水率必须在规范要求的范围内($\leq 4\%$)。

2、垫层混凝土施工时,按要求做好排水坡度,并在坑边设置积水坑,及时抽水。

3、卫生间、消防泵房等通风不畅部位的防水施工应采取通风和排风措施,保证空气流通,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做好防火消防工作。

4、外墙防水施工时,应密切注意边坡土体的稳定性,每次雨后应检查边坡的位移情况,位移较大时应停止施工。

十三、装饰工程

1、室内装修最好在屋面楼地面工程完成后再做,或采取先做地面,堵严各种孔洞、板缝,防止上层向下漏水。并封好窗井口及电梯井口,各层楼梯间作好挡水埂。

2、室外抹灰应及时注意遮盖,防止突然降雨冲刷,降雨时严禁进行外墙面装修作业。

3、安装好的门窗,应有人负责管理,降雨时应及时关闭并应插销,以防止风雨损坏。

4、各种门窗和细木制品以及其它各类龙骨及装饰材料、玻璃、配件等,在运输、存放过程中要严禁雨淋和受潮,以防止粘接、变形或生锈。

5、石膏条板、纸面石膏板、石膏覆面复合板以及其它请质隔墙材料严禁雨淋、浸水和受潮,以防材质变性造成质量隐患。

6、外墙涂料应在晴天组织施工。

十四、幕墙工程

1、不应在大风、大雨气候下进行幕墙施工,雨天以及雨后未干燥情况下不得进行密封胶施工。

2、用于幕墙工程的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具必须做绝缘电压试验。并在雨期施工前检查其绝缘装置是否完好,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整改。3、上到楼上的铝板和铝塑板必须要固定牢固,防止大风吹下伤人。

十五、临电安全

1、雨季期间应定期、定人检查临电设施的绝缘状况,检查电源线是否有破损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现场临时供电线中采用三相五线制配线,机电设备闸箱、灯具、设有防雨淋设施。所有机电设备必须设单一开关,严禁一闸多用,并安装漏电保护器,停工时应拉闸停电,闸箱应加锁,在使用前,应检查和测试。



3、配电箱内必须安装合格漏电保护装置,及时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灵敏性,并随时关好电箱门。

4、从事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并应两人同时作业,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十六、塔吊基础及吊装

1、塔吊雨天后应及时进行线路检查和路基检查,并进行空车运转,确定无问题后方可正式吊装。

2、观察基础沉降情况,并作好观测记录,如有沉降应立即进行处理,保证塔吊使用时的安全。大雨、暴雨及大风时应停止吊装作业。

3、高空操作人员雨后施工,要注意防滑,要穿胶底鞋,不准穿硬底鞋上高空操作。塔吊接地电阻值要进行实测,其电阻值不大于4欧姆。

4、塔吊基础四周挖200mm×300mm的排水沟与现场临时排水沟连接,内侧抹灰,沟底向临时排水沟方向设5‰的流水坡度。5、塔基上设置四个沉降观测点,定期及雨后进行沉降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七、脚手架工程

1、检查外架特别是高处的外架已设计并安装了较完善的避雷装置。

2、雨季防滑,在工作面、马道等人员通行的地方设必要的防滑设施。

3、在距脚手架外立杆外设一排水沟,及时将雨水排走,以免脚手架基础被雨水浸泡造成地基沉降。设专人在雨前检查立杆垫木是否有效,有无塌陷;雨后基础有无沉降,立杆有无下沉,脚手架有无变形,如有不正常之处,须迅速加以加固和修整。

4、大雨期间,不得进行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大雨、大风后应及时对脚手架进行检查修理,有安全隐患的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脚手架地基应坚实,立杆下应设通长垫木或垫块。

6、在外架上搭设的回填土施工用的专用通道,必须严格按照JGJ130-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中门洞开设的构造要求进行拆除与搭设,同时必须经现场安全员检查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十八、道路工程

1、搞好施工地段的排水系统,防止雨水长期浸泡路基,下雨时应指派专人巡视,发现积水或阻塞的地方及时疏通放水。在两侧路肩上每隔5—10m挖一道横向排水沟,将雨水排至边沟。

2、集中力量,缩短路段,加快施工进展,切忌全面铺开。二灰碎石施工时,应注意天气变化情况,保证摊铺和碾压成活等工序,抢在下雨之前完成,防止摊搞好的二灰碎石未经碾压即遇雨被灌,无法继续施工。

3、因地制宜,采取必要的防雨措施。压实后的二灰碎石层对防雨能力有一定的功效,因此,当路基成活后,应尽快将砾石层做好,二灰碎石到场后,突然降雨,来不及摊铺碾压时,可临时攒成大堆,表面拍实,或用苫布覆盖。

十九、绿化工程

1、绿化土及排盐淋层施工时如遇下雨天气,立即停止作业,待水分达到要求时再进行施工,防止绿化土被机械碾压成泥。

2、树木、草皮施工时要注意在栽种前不被雨水冲刷,防止自带土被水冲刷掉,导致植物成活率低。

3、土壤施肥避开下雨天气。

二十、设备安装工程

1、对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防护,能进入仓库或楼层的要垫高码放并保证通风良好,尤其是进场的保温材料严禁被雨淋和浸泡,必须及时采取防雨水等措施。机电库房应有防进水措施,宜在存放电气材料或其他须防潮材料设备的库房设置排风机,保持库房内通风。

2、对露天堆放的材料如管道、或设备应垫高,遇雨时用塑料布覆盖。

3、进场的机电设备开箱后必须要采取防雨措施,并应尽量减少露天存放。

4、设备预留孔洞应做好防雨措施,如施工现场地下部分的设备已安装完毕,要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受潮、被雨水浸泡。

5、剪板机、套丝机等机电加工设备应有防雨设施。

6、雨天时不应进行室外电焊作业;室内电焊作业应注意作业区的干燥;雨季电焊作业前宜烘干焊条;在狭小空间焊接操作时,应有有效通风措施。

二十一、防雷击

1、为保护建筑物、机电设备、人、畜免受雷电破坏及伤害,一般采取装设避雷针、避雷带、避雷器、引下线及接地极组作防雷电保护。

2、建筑施工工地的临时工棚、施工作业平台、宿舍,要求按实际情况采取防雷接地保护措施。设置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极组作防雷电保护。

3、要求避雷装置必须有良好接地,必须定期检



查测量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其独立接地极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否则应及时处理。

4、对防雷接地装置进行定期巡查,并加强日常维护,重点检查接地线有无损伤、碰断及腐蚀现象。

5、雷电季节内,观察雷电活动的情况,雷电交加天气,施工人员应转移入室内,不得安排露天高空及室外作业。

6、在无法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时,应远离树木和桅杆。

7、现场空旷场地不宜打伞,不宜把钢管、铁锹等扛在肩上。

8、当雷电频繁、闪电强烈时节,人员不得靠近防雷装置,如:避雷针、避雷器、引下线附近,不要在大树下面避雨,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点设备或其他类似金属装置,以防雷击伤人事故发生。

9、机械设备防雷措施 塔吊等现场施工设备安装时应做好接地,建筑工程基础形成后,塔吊须和地基防雷接地做好共地连接。塔吊供电系统电源PE线和塔吊做共地处理。外用电梯导轨顶端、底部分别接地。配电箱内安装适配的电涌保护器(SPD)。

立夏时节多雷雨,要想施工安全,这六个注意事项少不了!

来源:上海工地 徐 晶

立夏过后,炎暑将临,雷雨增多,为保证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发生,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

建筑施工现场谨记防高温、防食物中毒、防火、防触电、防汛、防雷击“六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01 防暑降温

夏季天气炎热,同时雷雨天气多,导致施工现场存在较多高温、潮湿环境,极大的增加了中暑的风险。

(1)合理安排作息时问,通过“做两头、歇中间”等措施、避免高温天气室外作业。

(2)高温作业场所应设置休息棚,配备防暑降温药品,并供应茶水、清凉含盐饮料、绿豆汤等。

(3)高温作业时,若出现头晕、恶心、胸闷、心悸、乏力等中暑先兆时,应立即到阴凉处休息,并服用防暑降温药品、清凉饮料等。

02 防食物中毒

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暑降温食品的存储。过期、变质的食物应销毁,禁止食用,并做好防蝇、防蚊、防虫等工作。

03 防火安全

(1)高温干燥天气易发生火灾,所有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要经常检查,尤其是重点防火区域。

(2)对现场施工人员和监护人员加强消防知识培训教育,一旦有火情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3)施工现场应配足、配全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有过期或失效的及时更换。

(4)在潮湿的环境里从事焊接作业,应采取防触电措施。

(5)氧气、乙炔瓶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防爆晒措施。

04 防触电安全

(1)雨季到来前,应做好机具及电气设备防雨工作。配电箱尽量安装在室内,室外应搭防雨棚,露天照明灯具设防雨罩。

(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有可靠接地保护装置。

(3)加强对电气设备、线路检查,采取防雨措施,并更换破损的电线和电箱,防止漏电、触电。

(4)雨天严禁室外焊接作业。

05 防汛安全

(1)雨季施工前,项目部应提前做好防汛准备,备足防汛应急物资和器材;作业人员应配备雨衣、雨鞋等防护用品。

(2)施工现场应有可靠的排水设施,雨季来临前,应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疏通、修补、加固,必要时增加排水设施。

(3)雨季施工时,应保证现场运输道路的畅通,清除积水。



(4)暴雨期间要确保通信畅通、发现重大险情,要立即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施工现场要做好值班和监控工作。

06 防雷电安全

(1)夏季雷雨天气增多,高大施工机械,如施工升降机、塔吊等,防雷工作要切实做到位。

(2)雷雨天气,作业人员要穿橡胶底鞋、关闭手机、不要在避雷针线附近走动、不要在泥浆池,水池附近停留。

(3)雷雨天时,切勿站在树下、电线杆、广告牌等高大的建筑物附近,切勿站在空旷地及在室外拨

打移动电话。

(4)人走灯熄、关好门窗,防止雨水渗入室内损坏财物。人离断电,及时关闭所有电源,以免遭受雷击损害。

当然,夏季雷雨天气施工过程中还有许多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上只是其中的几个方面。建筑施工应秉承“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切实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预防措施,积极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这样安全生产工作才能防患于未然。

施工现场群塔作业安全管控要点

来源:建筑施工安全

01 坚守的作业原则

作为群塔作业,必须次序井然,才能保证安全高效的作业。

作业原则如下:

1、低塔让高塔

低塔在转臂前应先观察高塔运行情况再进行作业

2、后塔让先塔

在两塔机塔臂交叉区域内运行时,后进入该区域塔机避让先进入该区域的塔机。

3、运行塔让静塔

在两塔机塔臂交叉区域内作业时,进行运转的塔机应避让处于静止状态的塔机。

4、轻车让重车

在两塔机同时运行时,无载荷塔机应主动避让有载荷塔机,塔吊在转臂时,严禁与相邻塔吊在同一地点同时进行吊装作业。

5、作业范围

低塔顶升加节时,高塔停止作业。

高塔顶升,低塔不得在高塔顶升范围内作业。

02 规范的作业流程

针对群塔作业的规范操作,除了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章外,还需要特别注意到什么呢?简单梳理如下:

1、现场环境安全检查

作业前,检查现场环境,要保证安全作业距离及

各种安全条件。

2、群塔安全距离

群塔吊作业时,低塔最高位置与高塔最低位置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m。

塔与塔之间的高度必须保持5m以上足够的安全距离,低塔起重臂保持与高塔塔身5m以上的距离。

吊运安全距离:吊钩起升高度与起重臂头部之间距离最少不得小于1m。

起吊重物平移时,其高度距所跨越物高度不得小于1m。

对动臂变幅的起重机禁止悬挂重物调臂变幅。

3、装置检查

操作前必须先检查各限位装置,安全装置是否灵活可靠。

钢丝绳的磨损情况,有无损伤,是否要更换。

开始操作时,先鸣笛发出警示,提醒注意。

4、信号操作

司机在作业中要按照信号指挥人员发出的信号、旗语、手势进行操作,操作前要鸣笛示意。

如发现信号不清或指挥有误将引起事故时,司机有权拒绝执行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吊索具选择和使用

塔吊不准用吊钩直接吊拉重物,必须用索具或专用器具。

塔式起重机应按作业条件,依据有关标准,合理



选择吊索具。

严禁将不同种类或不同型号的索具连在一起使用。

6、顺序挂挡操作。

应从止点零位开始逐档操作,严禁越档操作。在传运装置运转中变换方向时,先将控制器拨回零位,待传动停止后再逆向运转,严禁直接变换运转方向。操作要平稳。

7、吊装平衡

细长易散的物品,要捆扎两道以上,并且要有两个吊点;

在吊运的过程中,使吊运物品保持水平,不准偏斜,以免重物由于自重或振动等原因从捆扎中抽掉出来发生事故。

吊运散碎物品时,要用网、篮或其它容器盛装,不可用绳索捆扎。

吊运体积较大或较长的物体,应在被吊物体的两端各设一个防止摆动的溜绳。

8、夜间警示灯

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塔吊上要有警示灯。

9、停机要求

塔机停用必须将吊钩和变幅小车收到规定位置。

起重机在停工,休息或中途停电时应放松抱闸,将重物卸下,不得使重物悬挂在空中。

当塔式起重机结束作业后,司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不妨碍回转的位置。

凡是回转机构带有制动装置或常闭式制动器的起重机,在停止作业后,司机必须松开制动,绝对禁止限制起重臂随风转动。

司机下班前,必须将塔吊吊钩提升到比最高障碍物高3m以上,下班后把各控制器拨回到零位,回转制动器放松,切断室内电源,做好交接班记录,关好所有门窗并加锁,下塔后,再切断供电的总电源开关。

司机操作室冬季取暖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以防止火灾、触电事故。

03 严禁作业的“硬”规定

警钟长鸣,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的规定:

- ①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②斜拉斜挂不准吊。
- ③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④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⑤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⑥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⑦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

⑧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⑨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⑩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我们再加上几点,如遇到以下情况也禁止作业:

①六级以上强风及雨天时禁止作业。雨中作业起重机需做特别处理。

②严禁酒后操作。

③严禁重物自由下落,当重物下降距就位点约1m处时,必须采用慢速就位。

④发生故障,起重机在运行中严禁修理,调整 and 保养作业,除必要情况外不准带电检查。司机必须由爬梯上下,且不准携带笨重物品。

04 检查情况总结

为了预防群塔碰撞,必须从塔吊自身的安装、顶升、维保、操作方面考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不管是租赁单位还是使用单位都要严格遵照执行。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除了控制好这些,我们检查发现了以下几个问题:

通过今年检查到的几个项目,由于塔吊的布置,劳动力的配置,施工的进度的影响,原本计划先附墙顶升的塔吊无法完成顶升计划,结果塔吊无法360°旋转。

第一种情况项目两栋相邻的栋号存在高低差的,但是由于某种原因高楼暂时无法施工,所以塔吊定位必须靠近在矮楼,待高楼一层一层上来后,矮楼的塔吊大臂就无法360°旋转存在撞楼的风险,出现这样的情况时一般都会选择平头塔吊来缩短大臂解决问题,这样缩臂后塔吊的回转半径缩小,效率降低,同时在缩臂过程中增加了安全风险。

第二种情况如果一台塔吊只为这一栋楼服务的话那么一般采取的措施就是对司机和指挥严格交底在允许旋转的范围内进行吊装,每天下班之前把吊钩锁在固定的建筑结构上,但是这个措施只是权宜之计其存在的风险就是,司机的误操作缺少保护,在发生强对流天气特别是台风的时候,锁吊钩是非常危险的做法,一旦脱钩塔吊大臂就会撞到旁边的建筑物或者脚手架上造成损失。

第三种情况如果一台塔吊要为相邻楼号一起服务的话,那么上面的做法就不切实际,一般采取的措



施增加一道临时附墙,在原本该附墙的位置下方增加附墙来提升自由端高度满足施工要求,这样的做法存在的弊端就是顶升次数增加,顶升过程浪费时间和劳动力,降低了施工效率增加了成本,顶升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相应增加。

第四种情况由于进度相差很大,就算是增加临时附墙也满足不了塔吊正常使用,这就必须要把高楼进度放慢,矮楼加快施工进度,甚至高楼停止施工。

这就对项目的工期和效益,人员的稳定带来一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说明正确的布置塔吊位置,合理的安排施工进度,也是一种很有效的控制群塔防碰撞措施。

如果我们不对大型设备加强管理那么事故就离我们很近,做好大型设备的管理不能成为一句口号,这需要厂家单位的合格产品,租赁单位的诚信合作,安装单位的精心施工,维保单位的定期检查维修,施工单位的合理策划布局,主管部门的认真监督。

生命安全重于一切,保护好工友们的安全是我们的责任,也希望工友们自我提高安全意识,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

警钟长鸣

4月25日,淮安市淮阴区开源珑城工程,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致2人死亡

2019年4月25日下午14时左右,由淮安市淮阴区开源珑城二期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致2人死亡,现通报如下:

事故工程:淮阴区开源珑城二期工程

事故地点:淮阴区南昌北路与樱花路交叉口西北50米

事故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14时左右

伤亡情况:2人死亡

事故概况:2019年4月25日下午14时左右,淮安市淮阴区开源珑城二期工程工地,1名女姓工人(44岁,淮阴区人)和1名男姓工人(50岁,淮阴区人)在41#楼30层风井处不慎坠落,(坠落高度90米左右,坠落原因不明正在调查),当场死亡。

4月26日,南宁友爱路发生施工意外致3人死亡

4月26日上午,3名施工人员在南宁市友爱北路路面下作业时意外被困(戳链接看详细播报→南宁友爱路3名下井被困工人救援过程)。经过救援人员努力,中午12时27分,3人相继被救上来并全力抢救,遗憾的是,均已无生命体征。目前,相关调查

及善后处置工作还在进行中。

事件:工人井下窒息 消防轮番救出

据南宁市西乡塘区应急管理局通报,当天上午9时40分左右,3名施工人员在广西电影集团对面下井作业时,掉下雨水井地下管道,发生窒息事故。

现场一名施工人员介绍,上午9时,他的一名工友下窖井检查水位情况,结果下井之后没有再上来。另一名工友以及包工头相继下井救援,也没有再上来,他们就拨打了救援电话求救。

上午10时10分,消防人员救出第一名被困人员。约一个多小时后,第二名被困人员被救出。

11月30分,南国早报客户端记者赶到事发地看到,现场已经围起警戒线,多名救援人员正在对第三名被困人员紧张施救。警戒线外,由于救援的需要,两条机动车道被占用,造成友爱北路一定的拥堵,多名交警在现场指挥疏通。

据了解,不幸遇难的3名男子是南宁一家劳务公司的工人。该劳务公司承接了一个光纤缆线穿管施工项目,当天共有七八名工人在现场作业。

致力于成为引领行业的一流企业

——访上海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征

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为中国建筑行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成立66年来,上海建工始终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公布的“2018年ENR全球最大250家工程承包商”中位列第9位,在《财富》“2018年中国500强”中位列第61位,多年来持续稳居全国各省市建工集团领先地位。传统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上海建工已不满足于作为一家单一的施工企业,近年来正积极投入创新转型。

“上海建工长期以来,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坚持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引领行业的一流企业。今天的上海建工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建设到勘察、设计、建造、运维、更新等为一体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希望在新时代能为城市建设和国家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上海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征告诉记者。作为上海建工集团掌门人的徐征曾连续三次入榜《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2018中国百佳CEO”,获评由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联合组织评选的“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

坚持改革创新 服务城市更新

徐征介绍,上海建工在“十三五”初提出打造“广受赞誉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以来,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目前形成了“建筑施工、设计咨询、房产开发、城建投资、建材工业”五大事业群以及“城市更新、水利水务、环境治理、数字化工业化建造、建筑服务业”五大新兴业务的业务构架模式,实现了产业链、价值链、服务链向工程与产业的上下游延伸。从单一建筑企业到一体化产业服务商,这是一种“十字型”的业务发展体系,横向是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建设、勘察、设计、建造、运维、更新于一体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纵向

是建筑全产业链为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能力保障。目前,五大新兴业务营业收入约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1/4。

凭借上世纪90年代承建金茂大厦创造的工程总承包“金茂模式”和20多年来的总承包管理经验,近年来上海建工EPC业务蓬勃发展,集团旗下建筑设计总院、市政设计总院、园林设计总院发挥与五大事业群的协同联动优势,2018年设计主导的EPC工程总承包新签订单近100亿元,涵盖公共建筑、道路交通、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正在建造中的全国首座‘森林剧院’——奉贤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就是由上海建工设计、施工的首个文化艺术场馆EPC工程。”徐征举例指出,“近年来我们还开启了‘基金+PPP+信托’投融资渠道,形成了‘金融+产业+基建+运营’运作模式,这一业务模式的创新,有力拉动了上海建工的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建材工业业务,目前城建投资合同总额近800亿元。”

上海建工把激发人才的动力作为根本,不断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和激励体系,相继实施了集团管理干部两级激励计划、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计划、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与激励计划、核心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等,让企业与员工成为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

谈到城市更新,“上海建工力求通过对建筑的更新,保持城市的文脉与肌理,让建筑更可阅读,让城市更有温度。城市更新是上海建工打造发展新优势、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业务领域。”徐征表示。他介绍,在上海建工创新技术与高效管理的支持下,秉持“不停航、不停业、不封路、不拆迁”的理念,和平饭店、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四行仓库、玉佛寺、锦沧文华大酒店、百年大世界、浙江路桥、第一八佰伴、市百一店、港汇广场、上海交响音乐博物



馆、延安西路1262号“上生新所”、世贸商场、虹桥机场T1航站楼、中央商场南京东路179号街坊、陆家嘴地下空间开发、复旦大学相辉堂、长三角路演中心等更新改造项目,已成为上海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价值的典范。

更新老旧危房,创造宜居空间,是老百姓关注的“大事儿”,也是各级政府和媒体关注的民生焦点。上海建工已在探索,在旧区改造上,不仅做到“一楼一方案”,还做到“一户一方案”,按照“拆改留”并举的方针,实现每户厨卫独立,房屋也由原不成套房屋改造为成套房屋,努力走出一条风貌保护、城市更新、旧区改造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的新路。上海虹口区春阳里改造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

服务生态建设 推进绿色建造再升级

徐征告诉记者,上海建工将坚持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在绿色建筑、绿色设计、绿色工艺、绿色设备、绿色材料、绿色技术、绿色运维、绿色产业等方面积极探索、持续发力,为人们提供绿色、健康、舒适的居住空间。

“上海中心大厦,这座‘最绿色’的摩天大楼,同时获得美国LEED铂金认证和中国三星级绿色建筑认证,就是由上海建工参与投资并实施工程总承包。”徐征介绍,“再比如南京海玥名都,是南京首座获得BREEAM认证的绿色科技住宅,也是由上海建工以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全产业链优势开发。上海建工第一个集投资、策划、设计、施工、运维于一体的城市更新项目长三角路演中心,开展可持续绿色建筑LEED-ND金级认证,整个园区建筑单体开展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铂金认证。”

在国家建设“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上海建工瞄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大市场需求,在生态园林、绿色环保等新兴业务上重点发挥投资、勘察、设计、建造和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服务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环境治理、建筑服务业业务量达到300亿元,近几年来,成立了水设计公司、水设备公司、水生态公司、土壤治理公司等。

记者了解到,上海建工悉心打造出浦江郊野公园、顾村公园、辰山植物园、东方绿舟等大批著名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在崇明东滩,上海建工以独创的“斩除互花米草根茎——修筑围堰——放水淹——解除围堰”技术,根治了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侵害。

此外,全产业链和技术优势,令上海建工的生态治理板块处于全国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建工在

土壤修复领域业务涵盖污染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等环节,完成了全国各地共计240余块场地的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和修复施工项目,成为国内土壤改良和修复领域的领先者。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 提升企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上海建工在长三角的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和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区域总的业务量近700亿元,徐征对未来的增长充满信心。2月21日,上海建工联合体中标浙江西湖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额预计43.6亿元。占股90%的上海建工将牵头联合体,负责项目所有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配合服务,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17年,这个项目将是展示企业作为“广受赞誉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重要平台。

徐征还介绍,由上海建工投资建设,总长44.4公里的江苏昆山中环线,是昆山市交通建设领域的首个BT项目,总投资112亿元,创下全国县级市里程最长高架快速路系统纪录。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坐落海门开发区,上海中心大厦、国家会展中心“四叶草”、上海迪士尼乐园梦幻世界、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旅检大楼、昆明恒隆广场,以及正在加紧建设中的卡塔尔2022年世界杯QFS体育场等项目都有上海建工钢结构公司参与的身影。

服务“一带一路”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在服务“一带一路”方面,徐征介绍,目前上海建工在海外20个国家和地区开拓业务,形成了柬埔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厄立特里亚等多个相对稳定的根据地市场,2011年至2018年,累计完成国际业务营业额650亿元,2018年海外市场新签订单108亿元。已在柬埔寨、尼泊尔、蒙古、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东帝汶等18个“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业务,完成和在建的项目共有50多个。

2004年以来,上海建工先后承建了柬埔寨21个项目,累计建设了1758公里的道路以及总长6779米的6座特大桥,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去设计和论证每一个方案,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成为中柬双方共赢的典范工程。柬方对上海建工在工程建设中顽强拼搏、扎实奋进的敬业精神表示赞赏,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表示满意,称赞为“中国速度、上海质量”。

上海建工援建尼泊尔加德满都内环路升级改造项目于2013年9月开始实施,期间克服了2015年8.1级特大地震、尼泊尔汽油短缺等一系列困难,最



终建成了尼泊尔第一座下穿式立交桥,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加德满都对交通承载能力提升的迫切要求。上海建工不但直接帮助尼泊尔建设基础设施,还为当地培养了大量工程技术人才。目前,上海建工继续承建援尼泊尔加德满都杜巴中学项目,该项目是援助尼泊尔地震灾后重建的重点项目之一,在2015年尼泊尔大地震中,该校校舍损毁严重,无法继续使用。该项目不仅是一项援建的民生工程,更是一道凝聚人心、增进两国人民友谊的软实力。

此外,上海建工目前非洲在建项目9个,主要地区在东非科摩罗、厄立特里亚、津巴布韦等地,在当地大量聘用当地员工,大力促进当地就业。目前正在建的科摩罗莫罗尼体育场项目聘用了当地员工250人,聘用率达到80%以上。在毛里塔尼亚以及多哥的项目上也累计聘用了将近300人,不仅聘用当地员工,同时还大力培养当地技工,大大提升了当地建筑工人的技能水平。

(记者 陆文军 上海报道)

警钟长鸣

仅半个月发生了15起较大事故168死618伤

来源 建设安全

3月20日,安徽马鞍山一在建工地发生重大事故,三台塔吊同时倒塌,伤亡人数不详!据悉当日马鞍山受强对流天气影响,下午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天气。

3月21日,江苏盐城响水陈家港镇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566人受伤。

同日,江苏扬州一工地——中航宝胜海底电缆项目主塔外墙喷涂粉刷作业脚手架发生坠落,致6死5伤,涉事企业中建二局被禁止在江苏承揽项目。

还是3月21日,成都双流机场由中铁二局承建的飞机滑行道桥项目钢筋倾倒事故,致4死13伤(4重伤)。

3月22日,湖南常长高速一客车起火致26人死亡,28人受伤。初步原因系乘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品乘车引发。

3月29日晚21时35分左右,山东青州一车间爆炸,致5人死亡。企业负责人已被控制,事故初步原因系液化天然气泄漏。

3月31日上午7:12左右,江苏昆山综保区汉鼎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加工中心车间室外场地上存放废金属的一个集装箱发生一起燃爆,引起车间起火,导致7人死亡,1人重伤,4人轻伤。

4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的融信望湖宸院项目发生坍塌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

4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辉枫尚(一期)项目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4月10日,江苏扬州广陵区一农民安置小区工地发生基坑坍塌事故,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

4月10日,河南省巩义市市铝物流中部陆港公司一列运输铝矿石的自备火车,在该公司专用铁路口头段冲出避难线倾覆,压毁1户村民住房,事故共造成6名人死亡。其中火车机组人员4人、村民2人。

4月10日,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热电厂燃运车间安排5名员工处理八号输煤皮带1号下料管漏点,作业小组办理完检修工作票并确认停电后开始工作,因漏点处钢板翘起变形,在外部无法进行修补。一工人进入下料管内部进行检查,这时下料管上方斜坡处积煤突然滑落将其埋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万恒嘉苑A区8号楼11日早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死亡2人。

4月12日,深圳市受强对流天气影响,福田、罗湖区相继发生人员伤亡事件。此次强对流天气共造成11人死亡。其中,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受灾点3人死亡,罗湖区黄贝街道受灾点5人死亡,罗湖区桂园街道受灾点3人死亡。

4月13日,灵宝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布消息称,近日网友举报河南省灵宝市灵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263坑口在3月30日因非法采矿发生安全事故属实,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



高处坠落事故连发！高处作业的防范知识！

来源：建筑安全技术与管理

5月5日，江苏省住建厅通报了3起高处坠落事故，共致3人死亡！

令人震惊的是，其中1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未第一时间报警及送医院救治、上报事故信息，而是将事故人员擅自拉离事故现场！

具体事故详情如下：

事故1：2019年5月4日12时20分左右，常熟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项目3#厂房项目工地，1名工人（男，62岁，安徽省舒城县人）在办公楼北侧与厂房交接处的外脚手架脚手板铺设过程中不慎从操作面坠落至地面（高度约5.4米），随即由现场管理人员送至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江分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2：2019年5月1日上午8时左右，句容市吾悦广场二标工程工地，1名外墙涂料施工人员（男，29岁，江苏句容人）在1#楼楼顶（23层）进行吊篮移位，在下放吊篮钢丝绳时不慎坠落至地面，经120确认当场死亡。

事故3：2019年4月24日中午12时35分左右，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张地2017-B10-A、B号地块工程工地，1名塔吊司机从27#塔吊塔身内部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16米左右）。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未第一时间报警及送医院救治，未第一时间上报事故信息，而是将该塔吊司机擅自拉离事故现场并在运送至张皋汽渡时被卡口警察发现，发现时该塔吊司机已无生命体征。

高处坠亡事故不断，究竟是谁之过？事故发生后一定要第一时间进行救治，以防错过最佳救治时间！以上事故3的做法不可取，发生事故后不在第一时间救治伤员、不在第一时间上报事故信息、擅自处理，是错误的做法！希望各位工程人加强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始终牢记人命关天！

截至目前，江苏省内2019年高处坠亡事故已公布24起，往期高处坠亡事故如下（按时间倒序排布）：

2019年4月25日下午：淮安市淮阴区开源珑城二期工程工地，1名女姓工人和1名男姓工人在41#楼30层风井处不慎坠落，（坠落高度90米左右，坠落原因不明正在调查），当场死亡。

2019年4月25日上午：镇江太古城一区一期3#商业及地下车库二期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3#商业楼采光雨棚主入口位置进行玻璃安装施工时踏空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30米），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21日上午：金科张家港香山项目（2013-B74-A地块）-张家港金科博翠名邸桩基土建安装及相应地库工程工地，1名EPS线条安装工在该工地23#楼的外脚手架上打孔作业时，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0米），伤者因伤情较重，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16日下午：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宇培（南京）电商产业园项目工程工地，上海通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名钢结构工人在施工4#厂房楼层板时，不慎高处坠落（坠落高度约10.6米），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13日上午：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村经济适用住房-雨花台区古雄村经济适用住房工程四期工程工地，南京皖路脚手架有限公司的1名工人在拆除3-06栋第5层脚手架时，不慎从脚手架外侧跌落至地面（高度约为14米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10日上午：宿迁市宿豫区经济开发区恒丰御江山二期15#楼工程工地，1名施工人员在五层清理模板过程中不慎从物料平台坠落（坠落高度18米左右）至地面，头部着地，当场死亡。

2019年4月9日上午：常州经开区丁堰街道东城路以西东方二路以北地块三期开发项目3.1期工程工地，常州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名水电工在1号房乙单元13层北侧一房间内进行水电穿线作业时，不慎从北侧窗口处坠落至2层天井平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7日下午:南通市海门市海门工业园区锦汇嘉苑安置小区项目工程工地,1名架子工下班后去拿遗忘在13#楼北侧4层外脚手架上扳手,从外脚手架攀爬至4层时,不慎从架子上坠落至地面,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7日上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级及医用诊断酶制剂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生产车间外粉刷过程中突然从4层脚手架坠落至2层屋面,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4月6日上午: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羊尖工业园新建生产车间、配套用房;年产200吨大型工程塑料板材和5套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工程工地,1名木工在1号车间准备2层楼板模板铺设时,不慎从搭设于底层的模架顶部摔落至地面,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3月28日下午:苏州市吴中区信和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工地,1名安装工人在8米高钢结构梁上安装檩条时,不慎从梁上跌落至地面,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3月23日上午:红星生活小镇(1#-13#)工程工地,1名混凝土破凿作业工在1#楼西北角1层雨棚处(距地面高度约7米左右)下爬至北侧外架过程中“踩空”失足直接坠落至地面,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3月14日下午: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西区幕墙施工二标段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A2栋楼顶拆除轨道吊支撑件架体时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77米),当场死亡。

2019年3月12日晚上:南京市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进行钢结构安装作业时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25米),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3月12日下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乐金化学新能源科技电池一工厂新建工程主厂房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主厂房23—24/G—J轴3层屋面进行钢结构补螺丝时不慎坠落至1楼地面(坠落高度约23.5米),当场死亡。

2019年3月4日下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高新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毛条车间、仓库、自动化仓库二”工程工地,1名架子工在自动化仓库二北立面外脚手架第5步操作层上进行搭设脚手架作业时不慎高处坠落(坠落高度约9.3米),当场死亡。

2019年3月2日下午: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隧道(中新大道-塘浦路)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坡道

处切割围护支撑横梁时,不慎坠落(坠落高度3.2米),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2月25日上午:苏州高新区苏地2017-WG-29号地块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17号楼7层东南角整理木方过程中,从7层(高度大约20米)架子向外探出身张望,不慎跌落,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2月22日下午:常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TJ-10标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运营综合楼11层楼办公室内准备安装消防喷淋,当爬到人字梯第3步(约1.1米左右)时跌落,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1月26日下午: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年产16万台(套)物流设备制造项目工程工地,1名钢结构安装工人,在钢结构安装过程中,从钢结构屋面下来时,未从专门爬梯下来,为图省事、走捷径,从临近的钢柱上爬下来的过程中,脚踩滑不慎失落坠地,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1月12日下午:南京市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轩南京年产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工地,1名工人在1#厂房钢结构安装顶棚作业时,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1米),当场死亡。

那么,什么是高处作业? 高处坠落会有什么后果? 又该如何防护?

按照《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的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在施工现场的高处作业中,如果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不当,都可能引发人或物体的坠落。人从高处坠落,称为高处坠落事故,物体从高处坠落砸到下方的人,称为物体打击事故。

长期以来,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是建筑施工领域的重点防范内容。

基本类型有5种

建筑施工领域的高处作业主要包括临边、洞口、攀登、悬空、交叉作业5种基本类型。

临边作业

即工作面边沿缺少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的高度低于80厘米时的高处作业。

1.在基坑周边无防护的阳台、料台与悬挑平台上,在无防护的楼层、楼面作业。

2.在无防护的楼梯口和梯段口,在井架、施工电梯和脚手架等通道两侧,在各种垂直运输卸料平台的周边作业。



洞口作业

即孔、洞口旁的高处作业。包括在2米及2米以上的桩孔、沟槽与管道孔洞等边沿作业。若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从高处坠落。若物体从洞口坠落,还会伤及下方人员。

1.在建筑物楼梯口、电梯口及设备安装预留洞口(未安装正式栏杆)等周围作业。

2.在预留的上料口、通道口、施工口等周围作业。

攀登作业

即借助建筑结构、脚手架、梯子或其他登高设施,在攀登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由于没有作业平台,作业人员只能在可借助物上作业,作业难度大,危险性大。

1.在建筑物周围搭拆脚手架、张挂安全网。

2.装拆塔机、龙门架、井字架、施工电梯、桩架,登高安装钢结构构件等作业。

悬空作业

即在周边临空状态下进行的高处作业。其特点是操作人员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作业,危险性很大。

1.建筑施工中的构件吊装,利用吊篮进行外墙装修。

2.进行悬挑平台或悬空梁板、雨棚等特殊部位的支拆模板、扎筋、浇筑等作业。

交叉作业

即在施工现场的上下不同层次,于空间贯通状态下同时进行的高处作业。在交叉作业中,若高处作业时不慎碰掉物料,失手掉下工具或吊运物体散落,都可能砸到下方的作业人员,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1.施工人员在高处搭设脚手架、吊运物料时,地面上的人员在搬运材料。

2.外墙装修时,下方打底抹灰、上方进行装饰等。

高处作业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

高处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有设置防护栏杆、孔洞加盖、安装安全防护门、满挂安全平立网、必要时设置安全防护棚等。

1.凡是临边作业,都要在临边处设置防护栏杆,一般上杆离地面高度为1米至1.2米,下杆离地面高度为50厘米至60厘米;防护栏杆必须自上而下用安全网封闭,也可在栏杆下设置严密固定的高度不低

于18厘米的挡脚板或不低于40厘米的挡脚笆。

2.对于洞口作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设防护栏杆、加盖板、张挂安全网与装栅门等措施。

3.进行攀登作业时,作业人员要从规定的通道上下,不能在阳台之间等非规定通道攀登,也不得随意利用吊车车臂架等施工设备攀登。

4.进行悬空作业时,要有牢靠的作业立足处,并视具体情况设防护栏杆,搭设架手架、操作平台,使用马凳,张挂安全网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作业所用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备,均需经技术鉴定合格后方能使用。

5.进行交叉作业时,注意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操作,下层作业的位置必须处于上层可能坠落的范围之外。不符合以上条件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层。

6.结构施工自第二层起,凡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包括井架、施工电梯进出口),均应搭设安全防护棚。高度超过24米时,应设双层防护棚。

7.高处作业之前,应进行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作业要求

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遇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露天高处作业。

1.作业开始前,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施工;检查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能投入使用;高处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体,应一律先行撤除或予以固定;所用物件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

2.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诊断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癫痫、恐高症及其他不适宜高处作业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悬空、攀登高处作业以及搭设高处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高处作业人员应头戴安全帽,身穿紧口工作服,脚穿防滑鞋,腰系安全带。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拆卸的物件及余料、废料均应及时清理,清理时禁止抛掷。

4.遇六级以上大风、浓雾和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露天高处作业;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



漏雨、漏电等现象,应立即修理或重新设置。

5.因作业必须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时,必须经有关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完毕后立即恢复;施工过程中发现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立即报告,及时消除;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正确使用“三宝”

事实证明,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按规定架设安全网,可以有效减少和防止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事故。因此,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又被称为建筑施工领域的防护“三宝”。

安全帽

可防止或减轻人的头部受到外力伤害。

- 1.要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帽。
- 2.戴安全帽前,先检查外壳是否破损,有无合格的帽衬,帽带是否齐全,如果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更换。
- 3.戴上安全帽后,要调整好帽箍,系好帽带。

安全带

可预防高处作业人员坠落。

- 1.选用合格的安全带,并保证在其使用有效期内,严禁打结、续接使用。
- 2.使用中,要可靠地挂在牢固的地方,高挂低用,防止摆动,避免明火和刺割。
- 3.在2米及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 4.在无法直接挂设安全带的地方,应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拉绳、安全栏杆等。

安全网

可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减轻物体打击伤害。

- 1.要选用有合格证的安全网。
- 2.安全网若破损、老化应及时更换。
- 3.安全网与架体连接不宜绷得太紧,系结点要沿边分布均匀、绑牢。
- 4.立网不得作为平网使用。

警钟长鸣

4月25日,河南蒙阳市一拆除窑炉施工发生坍塌事故,致3死3伤

来源:建设施工安全

4月25日下午3时30分许,在蒙阳市刘河镇小寨村一碳素厂内,几名工人在拆除厂内的一座窑炉时,窑炉坍塌,3名工人被埋,当地立即组织救援,其中一人当场身亡,另外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3名死者均是禹州市人,另有3人受伤,其中一人伤势较轻。

4月25日下午3时30分许,有一个包工头承包了该厂的窑炉拆除工作,该包工头在组织工人拆除窑炉时,窑炉突然坍塌,几名工人被埋。事情发生后,蒙阳市、刘河镇的有关领导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救援,有一名工人当场身亡。经过数小时的抢救,另外两名工人被挖出来后经抢救无效死亡,3名死者都是禹州人,还有3名工人受伤。其中两名受伤

工人被拉到医院进行救治。另一位工人伤势较轻没有去医院治疗。包工头已被公安机关控制。

4月26日下午,记者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获悉,刘河镇小寨村窑炉坍塌造成3人死亡的一事,已经报到该厅。

按照规定,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也可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进行调查。

随后,记者从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获悉,该局已经组成调查组对刘河镇小寨村窑炉坍塌造成3人死亡的事故进行调查。



华东地区建筑安全联谊会四届四次会议简讯



为促进区域间的学习与协作,广泛交流各地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华东地区建筑安全联谊会四届四次联谊会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上午在上海青浦召开,华东地区及建筑安全杂志社约1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市建设安全协会秘书长毕炤伯及本市建工、隧道、中建八局、江苏、浙江等企业4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安徽省建设行业质量与安全协会会长、华东地区建设安全联谊会秘书长陈幼年主持,上海市住建委安质处领导赵华新到会并致辞;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会长徐建东在讲话中首先对各位代表的传经送宝表示热烈的欢迎。他说安全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安全稳定关联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我们要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已进入深度变革的调整关键时期,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实践“十三、五”规划,担当起历史赋予我们崇高而又神圣的重任。任重道远,联谊会的生命力在于服务,为奋斗在一线的安全干部排忧解难服务、为行业健康发展服务,为政府疏解难题服务,进一步破除机制障碍,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才能更好地发挥联谊会“进取的学校、创新的良友、合作的伙伴”。联谊会顾问、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处邓

谦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建筑业安全分会副会长邵长利代表安全分会祝贺会议顺利召开,同时,从“回顾”和“展望”两个方面分析了建筑安全生产发展的历程。他首先从国家层面、行业层面、安全协会层面,论述了改革40年建筑安全发展的巨大发展,提出了以人为本、把生命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意义;然后他分析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提出了提高站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程序、加强安全监管、提升科技防范能力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他对联谊会“改革开放40年建筑安全的发展与回顾”主题作了肯定,强调协会要发挥提供服务、反应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大力推进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本次联谊会共收到围绕主题发来的优秀论文76篇,并编辑了《华东地区建筑安全联谊会四届四次论文集》。建筑安全杂志社总编王莉宣布了30篇优秀论文名单,本市有3篇论文获奖。

会议围绕着“改革开放40年建筑安全的发展与回顾”进行了交流,华东地区的6名代表在大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上海四建集团段政宇、丁鸿、邵中华撰写的“浅谈如何落实并创新建筑施工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控机制”和中建把局的姚旺撰写的“模糊综合评价法在风险分级管控中的应用”的论文受到与会代表一致好评。华东地区建设安全联谊会秘书长陈幼年作会议总结发言。

会议确定,四届五次会议由浙江省承办。下一次联谊会的主题是:1、如何创新建筑起重设备的风险分级管控;2、如何发挥“智慧工地”在施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

最后,会议进行了会旗交接仪式。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秘书长毕炤伯将“华东地区建设安全联谊会会旗”移交给了浙江省建筑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韩祖民秘书长,大会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审核认证中心审核

沪安审二(2019)第 0003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三批施工现场安保体系审核认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核评定,有 51 个施工现场通过安保体系审核认证,16 个施工现场通过安保体系监督审核,特予以公布。

附 1:第三批通过安保体系审核认证项目的名单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二审核认证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1:第三批通过安保体系审核认证项目的名单:

50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审核 1	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顾村镇 N12-1101 单元 04-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002
审核 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009
审核 3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审核 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土建工程 12 标
审核 5	上海住陆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 G03-06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审核 6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亭新镇一期 13B-01A 地块商品住宅项目
审核 7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商办项目
审核 8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朗达建筑研究中心(二期)
审核 9	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松江区张泽塘河道整治工程 1 标段
审核 10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岛南沿海塘达标完善工程
审核 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1 标段
审核 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体育公园一期项目
审核 1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东门 616、735 街坊商住办项目
审核 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 08 地块 D13 街坊城市综合体
审核 15	上海共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顾村镇 N12-1101 单元 04-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001
审核 16	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	扩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化仪表生产线
审核 17	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	改扩建机电一体化生产厂房项目



审核 18 上海锦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闵行区平吉小学 改扩建工程
审核 19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新镇配套商品房基地 1 号地块-A6 地块
审核 20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汽车动力零部件节能减排产业化项目
审核 21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森安苑幼儿园
审核 2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滩团旺河(农场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审核 23 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拦路港右岸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审核 24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土建 19 标
审核 25 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临港泥城社区 DF02-C-1(北)地块
审核 26 上海康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康桥工业区东区 D04-03 地块动迁安置房
审核 2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嘉定区嘉定新城 E27-1 地块建造普通商品房项目 (2-6#,8-10#,12-14#,16-34#)
审核 28 上海新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县城桥镇 CMC1-0202 单元 14-01B 地块研发总部项目新建项目
审核 2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崇明县城桥镇 CMC1-0202 单元 14-01A 地块研发总部项目新建项目
审核 30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手动变速器联合厂房扩建(二)
审核 31 上海住总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工厂厂房及辅助设施配套项目
审核 3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七宝生态商务区 18-03 地块商办项目
审核 3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楼工程
审核 3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二期工程
审核 35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走马塘水质达标综合整治工程
审核 36 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路(马当路-顺昌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审核 37 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路(马当路-顺昌路)道路大修工程
审核 38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试验段 SS1.1 标
审核 39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朱建路(青浦闵行区界-规划开兴路)道路改建工程
审核 4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杨浦区 154 街坊三期风塔与保障性住房合建公租房项目
审核 41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茜昆路(曙光路-松江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
审核 42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奉贤区奉城镇 2017 年蔡建河、新朝河河道整治工程
审核 4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审核 4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崇明东旺沙水闸内引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审核 45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奉贤区高丰路(金海路-汇丰东路)道路新建工程
审核 46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奉贤区博丰路(金海路-汇丰东路)道路新建工程
审核 47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奉贤区嘉园路(金齐路-环城北路)道路新建工程
审核 48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浦卫公路(大叶公路-南亭公路)次高压天然气管排工程
审核 49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一标段(辰塔路-松卫公路)工程
审核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镇新市镇 E-07-02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审核 51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北新公路(团城公路-东仪路往北 60 米)燃气管道



排管工程

监审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 标中山公园工作井及江苏路匝道 土建工程
监审 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湾社区 A01B-04 地块新建医疗用房项目
监审 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土建 6 标真光路、真如路、 复兴桥、真新新村站-真光路站-铜川路站-真如站盾构区
监审 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土建 3 标
监审 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13 标
监审 6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15 标
监审 7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16 标
监审 8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淞西块 90 号街坊 2-4 号楼、地下车库
监审 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工程 I 标段
监审 1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品牌现代仓储基地项目
监审 1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虹口江湾镇 HK0014-06 号地块新建项目
监审 12 上海住陆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新市镇 G03-13 地块动迁安置房工程
监审 13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度工坊川期(31-02 号地块)新建项目
监审 14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头拓展基地 13-04 地块福利院新建工程
监审 15 上海住总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有限公司运营管控中心(主楼,辅楼,地下室)
监审 16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崇明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 沟 LNG 站管道工程 002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审核认证中心审核

沪安审二(2019)第 0004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四批施工现场安保体系审核认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核评定,有 69 个施工现场通过安保体系审核认证,24 个施工现场通过安保体系监督审核,特予以公布。

附 1:第四批通过安保体系审核认证项目的名单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二审核认证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1: 第四批通过安保体系审核认证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审核 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子医学实验楼新建项目 001
审核 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世博会地区城市最佳实践区 E08-01A 地块项目
审核 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七宝镇 373 号西地块项目
审核 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WS5 单元 188S-J-2 地块商办楼项目
审核 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马桥镇 MHC10803 单元 33A-06A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审核 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徐汇滨江 188N-K-2 地块、188N-M-1 地块、188N-O-1 地块商办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工程除外)工程
审核 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厂房装修项目
审核 8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物浩通有色金属分拨基地新建项目(除桩基)工程
审核 9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徐泾北大型社区崧泽大道北侧 33-01 地块标一段工程
审核 10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徐泾北大型社区崧泽大道北侧 33-01 地块标二段工程
审核 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新城 SB-A-4 上港十四区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新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 07 号街坊项目二期
审核 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沧源科技园一期绿地及停车库项目
审核 13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万里街道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审核 14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延长路 149 号 1 幢文武楼装修工程
审核 15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泗泾站泗博路(洞泾港—夏家河路)
审核 16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好丽友扩建自动化仓库项目工程
审核 17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工程
审核 18	上海龙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庭尚城二期(3)
审核 1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园(四期)研发中心项目
审核 2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审核 21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智造园六期项目第 III 施工段总承包工程
审核 22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桥新城 08 单元 A-01-07 地块建设工程(除桩基)
审核 23	上海妙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印氏达针纺织品制衣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金联村 40-2 丘)
审核 24	上海妙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印氏达针纺织品制衣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徐泾镇 3 街坊 27-3 丘)
审核 25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三期建设工程 2 标段
审核 26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三期建设工程 1 标段
审核 2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数码二期拆落地重建工程
审核 2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林滨江南片区(西区)雨水泵站新建工程
审核 2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镇泰青港等河道整治工程
审核 3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S19、S36 高速公路大修工程(I 期)
审核 31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南门港以西海塘达标工程



审核 32	江苏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宝山区练祁河(塘西街-潘泾)河道整治
审核 3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审核 3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区 04PD-0107, C07-02 项目(一期)
审核 35	上海水基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右岸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审核 36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街道(中线,南线)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审核 3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地区 1 号地块(国浩长风城二期东地块)
审核 38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基地大型居住社区 12-17A-02A 地块项目
审核 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浦区复兴路(G318 公路-沈砖公路)新建工程
审核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苑路(锦绣东路-龙东大道)新建工程
审核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沙新镇六灶 16-0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审核 4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审核 4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闵行区老年护理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闵行分院)新建工程
审核 44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汇镇区 21-02、22-0(地块)动迁安置房
审核 4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世界路地块项目新建
审核 46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居住社区浦江基地四期 A 块初中
审核 47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 4 标
审核 48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改扩建一期项目
审核 4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项目
审核 5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228 公路(老龙泉港以东~鳗鲤泾)新建工程 JSI-1 标
审核 5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人工麝香产业创新示范项目
审核 5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火车站北广场 C1 地块商办项目(暂名)
审核 5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总承包工程(除桩基及围护工程)
审核 5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核 55	上海璟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洋江花园”商品住宅项目新建项目
审核 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审核 57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新城主城区 WSW-C2-04, WSW-C2-05 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
审核 5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瑞虹新城 10 号地块发展项目
审核 59	上海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红子鸡真北路 1151 号地块商务办公楼项目
审核 60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改建工程
审核 6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江桥镇北社区 K2-01 地块项目
审核 6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平庄公路)改建工程
审核 63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沟公交停车场新建工程
审核 64	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久隆电缆工程分公司	市区虹口中山北路二路(中山北一路-辉河路)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
审核 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审核 6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



审核 6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浦区徐泾镇蟠中路南侧 28-02 地块
审核 6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轨道工程 A 标
审核 69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审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施分公司枫泾盾构修理厂
监审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停车场及配套)北区二期 (E 区)工程
监审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停车场及配套)北区(J 区)工程
监审 4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改扩建研发总部大楼季附属用房工程
监审 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S11 地块住宅项目(不含桩基部分)
监审 6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土建工程 2 标
监审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惠民家园三期动迁安置房 7#-21#楼、地下车库(A 区 B 区)围墙
监审 8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
监审 9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9-16-02 地块动迁 安置房项目
监审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 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监审 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土建 15 标
监审 12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街道 28 街坊 J1-3 地块新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监审 1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桥新城六体 MALL 项目
监审 1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 2 标
监审 15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松江南站基地 c-18-23-01 地块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
监审 1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土建 24 标陈太路停车场房 建、市政及出入场线(暗埋敞开、路基段)土建工程
监审 1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时代广场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001
监审 1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松公路(G318-嘉定区界)改建工程 2 标
监审 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3 标
监审 20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粤申创新产业研发中心
监审 2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足球场 001
监审 2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大场社区 W121501 单元 600 坊地块动迁安置房 001
监审 23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玥瀛庭项目
监审 2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罗店新镇 C3-2 地块美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019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京举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总体部署,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于2019年6月16日上午在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公司)举行,此次活动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北京市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导,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主办,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协办,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燕山石化公司承办。活动在往年安全宣传互动咨询的基础上,突出体现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内容,创新举办北京市首届应急科技装备展、京津冀危化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并首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在燕山石化公司生产厂区举行,参观群众首次走进作业区。厂区布置“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等醒目条幅,营造了浓厚的氛围。在炼油部第五作业区中控室外,正面向学生开展“危化安全生产小课堂”,转盘抢答吸引了参观群众的踊跃参与。在中控室,代表委员同群众一起参观,了解装置设备和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并与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交流,认真听取炼油部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参观群众表示,这次活动搭建起了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使公众了解了危化品生产流程。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区在燕山石化公司举行。该活动分为应急使命召唤区、应急科技装备区、燕山石化综合展区、应急服务咨询区、三地协同演练区、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主题画展区、燕山石

化展览馆8大区域。

应急使命召唤

在“应急使命召唤区”展示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参观的人群在展板下驻足观看。

应急科技装备

“应急科技装备区”正在举办“北京市首届应急科技装备展”,邀请了67家北京市应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参展,展示应急指挥(通信)、应急救援(处置)、预警预防(科普宣传)、灾后处置(防疫卫生)、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等装备内容。应急科技装备展是本次活动的重头戏,也是参观人员数量最多的地方之一,不同用途的各种设备成“U”型停放在场地上,大型设备对称停放在“U”型中间,每台装备前都有不少饶有兴趣参观者。

燕山石化综合展

“燕山石化综合展区”全方位展示了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重点工作成果,包括“安全燕化、绿色燕化、创新燕化、高端燕化、和谐燕化”等互动展示内容,观众在此对企业几十年来的发展尤其是十八大以来的巨大变化有了总体了解。

应急服务咨询

“应急服务咨询区”设置了30余个可供参观群众参与互动的咨询展台,设立的咨询内容包括防汛、防震等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应急知识宣传、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宣传、法制宣传、安责险宣传、危化品安全咨询、消防安全咨询、交通安全宣传、燃气安全宣传等,由国家、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市属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在此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活动。参观的群众根据自己的兴趣在不同展台围观。

三地协同演练

到达“三地协同演练区”,可以观看京津冀危化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风采展示。在这里集结了16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京津



冀三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展示。本次演练以燕山石化公司牛口峪原油罐区突发火灾为背景,真正实现了遇有情况“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的应急救援目标,检验了京津冀应急协同发展成果,演练通过视频实时回传,给参加活动人员以身临其境的强烈现场感。现场还演示了消防灭火机器人远程供水系统,机器人完成自行从湖中取水并定向喷洒等各种动作。

安全主题画展

“安全主题画展区”展示了燕山石化公司职工子弟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绘画作品,几十块展板一字排开,吸引不少观众在驻足观看。

安全生产大讲堂

在“安全生产大讲堂”,主题宣讲活动与安全文化演出穿插进行。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典型人物开展面对面宣讲和交流。安全文艺演出以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为主题,用活泼生动、群众喜闻乐见的

方式,活跃活动气氛,提高观众的安全意识。

燕山石化展览馆

进入燕山石化展览馆,观众可以了解燕山石化公司的历史发展、企业文化、危化品知识等内容。在“移步换景”之中,观众了解了燕山石化从昨天公司创业之艰到今日发展之盛,从企业文化建设的力度深度到危化监管的科学规范。

3000人齐聚享安全盛宴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房山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燕山石化公司领导、一线员工及家属,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队员,部分全国、北京市及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区应急局分管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科技装备的主管领导及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应急科技装备展示企业,房山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企业职工、街道社区群众、中小学生、志愿者、新闻媒体、工作人员等约3000人参加了活动。

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在京启动

来源:新闻宣传司

57

5月30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在京举行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今年是第18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通过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 and 广泛深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黄明指出,今天启动仪式采取视频方式,目的是使活动更广泛、更丰富、也更便捷、更接地气,活动将更加倚重企业主管部门,更好借助人民网等新媒体加强网上网下互动。“安全生产月”要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基层一线、深入人民群众,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满足人民群众迫切的安全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把安全知识普及到基层群众。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要特别重视发挥媒体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中,要聚焦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及时整治化解风险,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黄明强调,要紧紧依靠群众防范化解风险。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全民参与、汇聚民智民力,筑牢第一道防线。让每一名职工群众做自己安全的主人。把履行法律义务和担负安全责任结合起来,遵守操作规程,严守法律法规,杜绝不安全行为。勇于和身边司空见惯的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维护好公众安全。要创新风险隐患举报机制,加大隐患举报奖励力度。要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

黄明要求,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基层一线。把党的声音传递到基层,把党的政策宣传到基层,把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各个岗位。要特别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落实无死角、全覆盖。要推动基层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推动基层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启动仪式上,视频连线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国家危化品救援濮阳基地、武汉消防救援支队等地方和单位,示范展示“安全生产大讲堂”、“公众开放日”、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等活动。同时,现场开通了网络安全

生产举报平台,发动广大群众查找举报身边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华山主持仪式。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任洪斌,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尚勇,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浩水出席。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国家煤监局、森林消防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各省级应急管理、煤矿安监、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部门有关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人民日报:“最低价中标”不改,谈什么工匠精神、中国制造!

建筑精英社 来源:人民日报

“在招投标中,低价就能中标,造成大家不比质量,只比价格低。”在不久前开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中,一些企业主抱怨,目前,一些地方在招投标中存在的“低价中标”现象,已经成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突出障碍,亟待治理和规范。

一般情况下,按照市场规律,招投标中的投标价或中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然而在现实中,部分招标单位在招标环节忽视质量要求,唯价格论,造成中标价低于甚至远低于成本价。这些以低于成本价中标的企业,为获取利润,只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方面压缩成本,以牺牲产品质量来弥补亏损,从而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在执法检查中,一家曾经获得过“政府质量奖”的线缆企业直言:生产企业没有利润空间,被逼得偷工减料,突破底线。事实上,因低价中标导致产品质量不过关,甚至酿成安全事故的案例,并不鲜见。

“低价中标”现象之所以出现,和法律法规执行不严、监管机制不完善有一定关系,而从根源上讲,是鼓励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不足导致的。当有的企业每年拿出很多利润来搞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时,个别企业靠偷工减料、假冒仿制也能同台竞技,甚至竞争成功。长此以往,就没有企业愿意花精力搞研发和创新。这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经

营秩序,对整个制造业也是一个打击。解决之道,自然是进一步完善市场环境,让企业拿产品质量说话,让过得硬的产品叫得响、站得稳,从而为制造业大国打下产品质量的基础。

令人慰藉的是,在今天的中国市场上,靠偷工减料甚至假冒伪劣来获利,空间正日益逼仄。一方面,目前,随着监管部门从标前、标中到标后的全流程监管,招标投标活动逐步规范化,通过低价中标进而谋求灰色利益的可能性被大大降低。相反,一些低价中标的企业经常由于利润极低,造成交期延迟,且无法保证质量,让招标方付出了更高的代价。在工程领域,有人将这一现象戏称为“饿死同行、累死自己、坑死业主”。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业的整体转型,在产品质量上不愿意投入的企业,生存也将愈发艰难。我们应该顺应和把握好这一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趋势,使现行法律规定更具可操作性,维护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使守法企业一路绿灯、违法企业处处受阻,让企业主动对产品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

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我国产品质量法也规定,企业要承担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归根到底要靠企业自身,只有一件件产品都有质量、一家家企业都以质量为目标,经济发展才更有质量。当前,中国市场正在实现消费升级,产业



结构正悄然发生变化,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将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这些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对质量和品牌的要求会更高,只有坚持以质量为本,把质量问题上升到价值观和现代企业理念的层面来认识,我们才可能后来居上,确立自身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

“一些地方的招投标制度可谓‘简单粗暴’。只要‘最低价中标’原则不变,就很难有什么工匠精神、百年老店!”四川仟坤集团副总裁周述军说。

记者近日在江苏省的苏州和无锡、湖北省的武汉和宜昌、四川省的成都和德阳,对3省6市的100多家实体企业进行调查时发现,“最低价中标”成为企业集中诟病的问题。

多位企业负责人表示,一些地方和国企招标采购采用“最低价中标”,这种“重价格、轻质量”的指挥棒,不符合新发展理念,阻碍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1.危害较大

容易导致优胜劣汰,埋下安全隐患,影响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原料一吨8000元,可项目中标价格居然只有六七千元,结果往往是造假的胜利,做优的出局”

一套自动售检装备,中标价居然比制造成本还低30%。这不是天方夜谭,而是让不少企业无奈的招标现实。

“现在很多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政府或大型央企牵头招标,往往是最低价中标,压价非常严重。本来每个车站的模块成本应该是500万至550万元,但是中标价格居然只有350万元。从设备集成商到材料供应商,压力都非常大。”国内份额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供应商——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鑫说。

企业反映,许多国企和地方政府的招标项目都采取“最低价中标”原则。然而,“最低价中标”这根指挥棒危害甚大。

——“最低价中标”助长以次充好,导致产品和工程建设质量下降,优胜劣汰。

“很多地方招标,原料一吨8000元,可项目中标价格居然只有六七千元,很多正规企业根本没办法做,结果是造假的胜利,做优的出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颖说。

袁鑫也表示,国内招标压价严重,可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还要赚钱,因此上下游企业都在千方百计挖掘“价格低廉、质量过得去但不是特别好”的产

品来投标。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卫红坦言,“最低价中标”往往就是牺牲质量来赚钱。

——“最低价中标”极易引发偷工减料,甚至埋下安全隐患。

今年3月,西安地铁爆出“电缆门”事件,劣质电缆竟然在多地地铁投标中畅行无阻。“奥凯电缆的中标价已经严重低于成本,可它中标肯定是为了赚钱,那就只能偷工减料了。”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严昌龙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小平说,“没有哪个企业愿意参与‘最低价中标’,但是现在市场环境被扰乱了,产业链从下游向上游恶性传导:不压价,中不了标;中了标,产品质量往往下降。”

——“最低价中标”影响企业创新研究的积极性。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郭尧尧表示,“最低价中标”对于创新型企业很不利。“我们研发费用高,定价自然就高,尽管药效好,但是招投标上非常吃亏。”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强表示,“最低价中标”很少考虑投标企业的产品质量,更不会去考虑技术水平如何。“我们曾去浙江竞标一个项目,招标方就要求是‘最低价中标’,根本不要求品质和运营。这样的招标制度,怎么能有转型升级?又如何鼓励企业投入创新点这免费下载施工技术资料?”

“包括‘最低价中标’在内的压价竞争危害非常大,挤压的不仅是企业效益,也是持续创新的投入空间。”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张智说。

2.为何风行

担心“说不清”,规避“履职风险”,导致一些地方倾向于“最低价中标”。

■“招标方普遍认为,价格低不犯错误”

那么这个企业“人人喊打”的“最低价中标”,从何而来呢?

“最低价中标”的法律依据是《招标投标法》。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此外,《评标委员会



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也明确规定：“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出,我国实施的评标方法并不唯一。那么,为何在实际操作中,价格往往成为评标的唯一要素?

——担心“说不清”“犯错误”,规避“履职风险”,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倾向于“最低价中标”的重要原因。

“大家都痛恨‘最低价中标’,可是产业链上每一环都在搞‘最低价中标’,因为你不搞低价,审计可能会审你!现在大力反腐,谁敢采购高质但高价的?虽说这完全是两回事,但别人都是‘最低价中标’,就怕咱有时候说不清啊。”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王平说。

张智也表示,尽管现在政府采购只重视价格有客观原因,即产品质量只有使用起来才能检验,但更重要的还是“招标方普遍认为,价格低不犯错误”。

——市场质量监管缺位、不到位,也是“最低价中标”大行其道的助力。

从招标到中标,从施工到竣工,我国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可谓全覆盖。但依然有一些伪劣产品能“一路畅通”,这往往与执法不严或惩处力度较低有关。

严昌龙介绍,很多产品,例如电缆的质量检验检测并不难,但像奥凯这样的劣质产品却能拿到质量监管部门的合格报告,说明有关部门质量监管还有漏洞,执法力度还不够。“无论哪种评标方法,送检和抽检必须严格执法,市场的公正和监督不能缺位,否则就会劣币驱逐良币。自从奥凯电缆出事后,质监部门加大了抽检力度,我们周围很多不合规的小企业马上就关门了。”

——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而忽视质量,也导致招标的天平倾向于价格。

尽管法律文件等对招投标的各项指标都做出了规定,但技术等指标的优劣很难在使用前评判,只有价格最易分出高下。为了最大程度节约资金,提高效率,一些工程在招标中故意忽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这个条件,将低价作为最高标准。即使发现投标人报价过低,也不启动价格认定程序,导致投标人不计成本恶性竞争。

“招标法明明要求价格不能低于成本,为啥会有人亏本竞标?因为没有人去核算合理成本。”王

平说。

严昌龙透露,我国普遍采用“最低价中标”,有一个客观原因就是招标方对招标产品性能并不了解,只能谈价格。“我们竞标一些国外或外资企业的项目,招标方会对产品原材料配比、产品结构等进行详尽要求,甚至根据你的设计图进行议价,优质优价,而国内这样的招标很少。”

3.不应延续

企业建议,在产品招标中,修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防范恶意低价投标。

■“要鼓励企业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创新之路,政府采购应逐步改变‘最低价中标’模式”

企业一致表示,“最低价中标”影响正当竞争、降低产品质量,已经成为振兴实体经济的障碍。它不仅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不利于实施质量强国、品牌兴国等国家战略,还会埋下重大安全隐患。为此,企业建议应尽快取消商务标“唯低价是取”和“最低价中标”模式。

“中国人常强调价廉物美。其实,中国制造到了现阶段,更应强调工匠精神。精心打磨的产品,投入那么多,怎么可能是低价的呢?要强调优质优价,不要再延续‘最低价中标’的传统。”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夏亚芳说。

调查中,多位企业负责人建议,我国应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在产品招标中,修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模式,采用“经评审的平均投标价法”;其次,要形成行业成本价格体系,防范恶意低价投标;最后,还要建立诚信体系,健全失信惩罚机制。

“如果继续拼价格,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上是不会有话语权的。要鼓励企业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创新之路,政府采购应逐步改变‘最低价中标’,给全社会释放积极信号。”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涛说,如果以政府和国企主导的招投标继续沿用“最低价中标”,可能会逼着制造业走外延性扩张的老路。

企业还建议,在招标过程中,应当严把市场准入关,健全市场出清机制。对于发生过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和严重投标失信、履约失信、行贿受贿行为的投标人,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测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作出严肃处理,限制其进入招标投标市场和监管领域。与此同时,也要完善政府招标过程中的追责机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即便是最低价,也应对



招标方责任人进行追责。

“像我们专门做高精尖产品的企业很难参与政府招投标,因为一些地方和国企在采购中,只要满足基本使用要求,往往更偏向于价格。可是如果是

自己家里装修采购,我们会忽视质量、优先选择最低价的产品,还是优先选择质量、功能最好的,再考虑价格呢?这还是个责任问题。”四川西加云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新蜀说。

在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暨全国建筑业企业总工程师经验交流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 王铁宏

各位同行、各位总工、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暨全国建筑业企业总工程师工作经验交流大会,推广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总结全国建筑业企业总工程师工作先进经验,目的是推动建筑业科技进步,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出应有贡献。

下面我从三个方面谈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抓好行业科技创新

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方针,明确要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强调“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

我们建筑业要在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的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目标,按照十九大报告要求,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和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打破“经济科技两张皮、科技成果束之高阁”的局面,激励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把

广大科研人员凝聚到新时代建筑业发展改革的伟大事业中来。

二、开展建设工程技术创新活动的重要作用

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国建筑业经过多年努力,科技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建筑业科技创新的低投入、低产出局面尚未从根本上改变,创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质量和数量还远远不够,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特别是要有引领世界建筑业发展方向的自信还任重道远。

建筑业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促进行业发展。建筑业的发展演义其实就是技术创新不断深化的过程,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一些重要领域如深基础施工、超高层建筑模架施工、大跨度滑移技术、多塔连跨大跨径桥梁施工等施工技术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开展施工技术创新活动对于推动建筑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建筑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加快建筑业与数字技术、装配式技术的融合发展,引导建筑业绿色协调发展,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均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强化企业科技管理。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活动,对于增强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意识,创造大批专利、工法、示范工程,积极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为代表的先进技术意义重大。特别是今年有多项施工技术创新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成为行业科技发展的先进代表。三是培育和集聚人才。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企业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工作成绩突出的总工程师,为行业的创新发展做出了表率。开展施工技术创新活动,有利于促进行业科技工作者,特别是企业总工程师,为创新技术的实施和创新团队竞争力



的提升做出了卓越贡献。

三、充分认识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大趋势

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征程。建筑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正围绕着三条主线开展。一是建筑业深化改革主线。国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就建筑市场模式改革以及政府监管方式改革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关于市场模式改革,明确鼓励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关于招投标制度改革,明确按投资主体重新要求,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再简单一刀切;关于政府监管方式改革,开始直面问题,明确对甲乙双方同等要求;关于质量监督主体责任改革,明确了要研究建立质量监督体制等。这些改革都是深层次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令建筑业期待。现在关键的关键就是看这些改革怎么落地,什么时候落地。值得关注后续一系列的配套文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真枪真刀推进改革”。要“抓住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找出体制机制症结,拿出解决办法,重大改革方案制定要确保质量。”二是建筑业转型升级主线。以绿色发展为核心,全面深入地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发展等,以及推广绿色施工、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当今时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我国在这方面的潜力相当大,可以形成很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建筑业科技跨越主线。核心是数字技术对建筑业发展的深刻广泛影响。研究BIM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及3D打印、VR/AR、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对建筑及建筑业(包括项目管理、企业管理、行业管理)的深刻影响。关于数字建筑,有人认为主要就是ABC(人工智能+BIM+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我认为尚需国内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梳理形成权威意见。关于数字建筑业则是一个实践层面的科技发展问题,很多建筑业大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充分重视该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率先在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中综合应用数字技术。这是中国建筑业与一些发达国家建筑业并驾齐驱的领域,很有可能是中国建筑业弯道超车,引领世界建筑业发展方向的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国际竞争新优势也越来越体现在创新能力上。谁在创新上先行一步,谁就能拥有引领发展的主动权”,“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是更加激烈的科技竞争,如果科技创新搞不上去,发

展动力就不可能实现转换,我们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就会处于下风。”

围绕以上三条主线,要突出关注四个方面问题。

(一)关于装配式建筑发展。中国为什么要发展装配式建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我国现有的传统技术虽然对城乡建设快速发展贡献很大,但弊端亦十分突出:一是粗放式,钢材、水泥浪费严重;二是用水量过大;三是工地脏、乱、差,往往是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的重要污染源;四是质量通病严重,开裂渗漏问题突出;五是劳动力成本飙升,招工难管理难质量控制难(这一条恰恰是最本质的)。这表明传统技术已非改不可了,必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经过近10年的艰苦努力,我国装配式建筑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很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归纳起来大致有3种模式:一是钢筋混凝土预制装配式建筑(PC),适合于量大面广的多层、小高层办公、住宅建筑。二是钢结构预制装配式建筑,适合于高层超高层办公、宾馆建筑,部分应用到住宅建筑。三是全钢结构全装配式建筑,适合于高层超高层办公、宾馆、公寓建筑,完全替代传统技术,更加节能、节钢、节混凝土、节水,部品化率可达80~90%。此装配式非彼装配式,对此要有全面辩证思维。各有市场细分,各有特色,也各有局限性。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上海市引领了发展方向,上海市政府规定2016年起外环线以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外环线以外不少于50%,并逐年增加。敦煌世博会主场馆成为工厂装配式发展的经典范例,中建总公司仅用8个月的时间就又好又省又快的建成了,不但结构装配化,机电设备装配化,装饰装修也装配化,装配化率达到91.92%,创造了新的“敦煌奇迹”。

(二)关于市场模式变革。国家大力推行PPP模式,逐渐形成了巨大的市场规模。PPP项目的大市场,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如何推动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PPP项目。一是地方政府应加大对民营建筑业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调研我们认为各地应学习借鉴江苏的经验做法;二是民营建筑业企业要发挥自身特点,联合优势互补企业参与PPP项目,相信随着省、市、县级PPP项目的广泛落地,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的机会会大大增加;三是民营建筑业企业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积极介入已落地实施的PPP项目,承揽其总承包业务。EPC的关键在于形



成真正意义上优化设计、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甲乙双方理性契约关系。PPP则是更深入的改革,是投资方式改革的深化,必然产生公共投资项目全面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的改革效果,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断定,真正意义的PPP必然需要EPC,真正实现EPC则必然需要建筑产业综合技术的全面创新和提升。相信,这将会是经济新常态下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供给侧改革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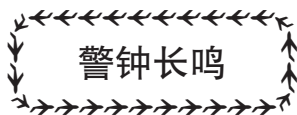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倡议将对建筑业带来深刻影响。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一带一路”战略总体规划,将覆盖全球63%约44亿人口、29%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基建需求庞大,开展互利合作的前景广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建设领域,这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雄安新区建设将对建筑业转型升级起到跨越性的促进作用。中央决定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从宏观、战略和历史的层面,如何规划建设好雄安新区,我们建议,一是历史性地把握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三要素——城市天际线、建筑轮廓线、科学的交通路网。二是全面地把控好规划建设核心价值观内涵——低碳、简约、实用。三是深刻地把握住其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

的重要作用——演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责任的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的经典范例,千年大计。我们也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如新区的标志性建筑等都要通过碳排放方案评审;如全面实现绿色建筑;如大力推广装配式与超低能耗的被动式建筑(有专家指,雄安新区建筑约80-90%应为装配式建筑);如所有建筑工地都要实现绿色施工;还如规划建设之初就要把握好“大中水回用”的节水战略,建设海绵城市;再如规划建设之初就要把握好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又如雄安新区不但要引领数字建筑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还要引领数字建筑业(项目、企业、行业管理)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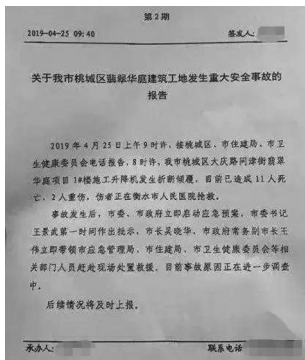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的总工程师作为企业决策者的技术支撑,对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企业跨越式发展的作用非常重要,不可或缺。我在此提请总工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深入研究建筑业转型升级的三条主线和四个问题,把握好行业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研究明确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大战略,取得创新突破重要成果。

同志们,实践无止境,创新亦无止境。我们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加大建设工程技术创新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4.25, 河北衡水市一工地施工升降梯折断, 造成11死2重伤

来源: 央视新闻, 衡水微生活、建筑安全生产



4月25日早晨八点,河北衡水市翡翠华庭工地施工升降梯折断,造成施工人员11死2重伤。
图中画圈处为折断掉落升降机



编辑部更正说明

由于编辑时间过于仓促,在《上海建设安全》2019年第3期编辑过程中,出现二处错误,在校对时,没有及时发现,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一定不便,现予以更正。

1、P51“关于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选举结果的通报”,其内容应是: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章程》规定,经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投票选举,周碟虎当选为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常务副会长,王亚琦、王旋东、何昌连、沈华琳、沈笑非、袁韶山、倪 旻、韩兴争、潘安福等9人当选为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副会长。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P51“关于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决定协会秘书长的通报”,其内容应是: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章程》规定,经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决定毕炤伯同志为协会秘书长。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此抱歉

《上海市建设安全》杂志编辑部

2019年5月10日

警钟长鸣

4.30福建晋江一在建工地坍塌4死1伤

来源:安全生产技术

4月30日上午,泉州晋江市磁灶镇湖头村一在建排水沟工地边坡发生坍塌,5名工人被埋!截至下午3点,事故共造成4死1伤!

磁灶镇湖头村一在建排水沟工地边坡坍塌情况通报

4月30日上午,磁灶镇湖头村一在建排水沟工地边坡发生坍塌,5名工人被埋。经现场组织救援,5名伤者送往医院紧急抢救。截至下午3点,4名伤

者因抢救无效死亡,1人正在全力救治中。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立即成立医疗救助、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小组,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家属安抚和相关善后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对全市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磁灶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